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 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0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基础品种	中期票据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评级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投资风险	12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22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运用	26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26
三、发行人承诺	27
四、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3
四、发行人独立性	3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2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65
九、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86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8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状况	8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3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3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97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04
四、发行人近年付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22
五、关联交易情况	129
六、或有事项及重大承诺	132
七、受限资产情况	133
八、衍生产品情况	133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34
十、海外投资情况	134
十一、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136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3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37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3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情况	137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37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	138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139
第九章 税项	140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140
二、声明	14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2
一、信息披露机制	14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43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47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4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1
六、其他	153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5
一、置换	15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9
一、违约事件	159
二、违约责任	159
三、发行人义务	16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0
六、处置措施	160
七、不可抗力	161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2
九、弃权	162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63
一、发行人	163
二、承销团	163
三、律师事务所	163
四、会计师事务所	164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64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64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65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16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偿债压力增大风险

近三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68.24亿元、677.90亿元和834.97亿元；2023-2025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13%、64.46%和67.84%，较大的负债规模和相对较高的负债水平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2.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4年末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38.99%，2025年末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77.03%。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给公司资金运营能力带来较大压力。

(二) 重要事项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和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但涉及MQ.7（重要事项）：

1. 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公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皖政人字(2025)101号），经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丁士启同志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关于总经理任免

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公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皖政人字(2025)129号），经研究决定：蒋培进同志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丁士启同志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此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 关于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幅度较大的说明

发行人2025年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7.03%。2026年1-6月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6.79%，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2025年、2026年上半年铜价维持高位运行，发行人加大对核心原料采购与库存储备，原材料采

购现金支出规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快，直接压缩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发行人业务回款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保持较好水平，后续将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优化采购备货节奏，提升经营现金流转质效率。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人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1. 置换机制

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 同意征集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六）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称号尚在有效期内，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五类相关条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总额度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总额度为30.00亿元中期票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与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各年度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本部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类债务	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三类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
近一年	指2025年
近一期	指2026年1-6月

公司本部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股份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隆铜业	指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赤峰国维	指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赤峰金通	指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九华新材料	指安徽九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冠建安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黄狮涝金矿	指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金泰化工	指铜陵金泰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设计院	指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
上海投贸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铜冠矿建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铜冠投资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铜冠	指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铜冠矿产	指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铜冠池州资源	指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铜冠地产	指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冠物资	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铜冠庐江	指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铜陵铜箔	指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	指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铜都粉体	指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铜业	指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鑫铜监理	指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磊矿业	指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姚家岭矿业	指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上峰水泥	指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雷鸣双狮	指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云南铜业	指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铜投资	指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能可	指瑞士嘉能可国际公司
必和必拓	指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
托克	指Trafigura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二、专业名词释义

铜精矿	指铜矿石经开采、破碎、磨浮等工艺过程后所得到的铜产品，是铜冶炼工艺的重要铜原料
粗铜	指铜精矿或者冰铜在转炉吹炼后，铸造成型的铜，含铜率约98.5%，其外表粗糙含气孔，由此得名，又称“泡铜”
阳极板/阳极铜	指粗铜再精炼一次，铸成阳极铜板
铜原料	指所有含铜原（物）料的总称。主要有铜精矿、冰铜原料铜、粗铜、阳极铜和紫杂铜等
矿山产铜	指以矿石为原料提取的精铜
粗杂铜	指粗铜、紫杂铜等铜原料
阴极铜/精炼铜/精铜	指将粗铜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片作阴极，以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合液作为电解液。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的纯铜
品位	指矿石中平均有用矿物成分含量，以百分比或重量比表示
初级产品	指未经加工或因销售习惯而略作加工的产品，人们通过劳动，直接从自然界获得的、尚待进一步加工或已经简单加工的产品
LME	指伦敦金属交易所
LBMA	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SHFE	指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组合的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若政策、法规、行业或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投资规模不断扩大，造成公司近几年融资规模不断扩大。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432.58亿元、447.71亿元、516.71亿元和575.43亿元；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68.23亿元、677.90亿元、834.97亿元和852.96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13%、64.46%、67.84%和68.88%，较大的负债规模和相对较高的负债水平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2. 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的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7.67%、59.07%、65.80%和62.5%，其占负债总额的比率超过50%，负债结构不甚合理；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储备大量铜精矿等原材料，从而积压部分资金；二是公司利用自身较好的信用和较高的融资能力，低成本的短期借款相对较多。过高的流动负债增加了公司短期偿债的压力，给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资不抵债风险

发行人作为集团化企业积极布局“上游控制矿产资源、中游提升冶炼产能、下游延伸铜产业链”的战略规划，其多元投资行为为公司提高资源自有率、扩大市场规模、提升集团整体盈利水平发挥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重大损失、资不抵债情况，对企业集团整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部分子公司亏损、重大损失、资不抵债等情况，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经营风险。

4.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2024年末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38.99%，2025年末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77.03%。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给公司资金运营能力带来较大压力。

5.项目投资的风险

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0.56亿元、72.35亿元、65.85亿元和31.34亿元，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如在建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并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项目投资风险。

6.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12.51亿元、247.77亿元、378.12亿元和391.17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0.90%、46.93%、52.79%和55.98%。2023-2025年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77亿元、16.40亿元和16.76亿元。2023年铜价约6.83万元/吨，2024年铜价约7.49万元/吨、2025年铜价约8.10万元/吨。近年来，铜价一直处于波动上升趋势，但未来铜价如果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形成存货跌价风险。

7.汇率风险

2015年“8.11”汇改以来，汇率呈双向波动趋势。集团及下属企业以进口为主，同时原材料铜精矿主要依赖进口，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均有较大的影响。

8.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06亿元、3.50亿元、4.42亿元和-2.18亿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6%、6.36%、7.50%和-6.42%。投资收益保持基本稳定。如未来发行人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参股公司的盈利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并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政府补贴不确定性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规模分别为2.89亿元、3.83亿元和4.55亿元，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48%、6.96%和7.72%。如果未来国家清理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有可能造成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下降，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0.关联交易风险

2025年度，发行人收取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费0.10亿元，2026年二季度收取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亿元。2025年度，公司收取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公司租赁费60万元，2026年二季度收取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公司租赁费0万元。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但如果未来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可能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1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87%、80.27%、77.18%和77.45%。发行人母公司由于履行管理和部分融资功能，财务负担较重，管理费用相对较大，资产负债率高于铜冶炼行业的平均值。

12.未分配利润波动风险

发行人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54亿元、13.79亿元、-3.09亿元和-1.07亿元。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波动幅度较大。2025年发行人以14.14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直接冲减未分配利润，造成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经营受大宗商品价格、汇率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较大经营亏损，将进一步扩大未分配利润亏损规模，对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利润分配、资本转增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385.36亿元、400.45亿元、549.44亿元和533.11亿元，占全部债务比例分别为57.67%、59.07%、65.80%和62.50%。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较大短期负债规模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兑付压力，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14.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子强母弱”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总资产分别为319.08亿元、325.31亿元、331.93亿元和331.12亿元，发行人母公司的核心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30）2023-2025年和2026年6月末总资产分别为782.45亿元、809.44亿元、1,002.06亿元和1,092.81亿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远低于核心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导致母公司在经营管理、资产投资、银行融资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集团化企业积极布局“上游控制矿产资源、中游提升冶炼产能、下游延伸铜产业链”的战略规划。近年来，发行人在矿山建设、铜冶炼技术升级和铜材深加工等方面在建工程支出较大。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31.34亿元，从2026年1-6月现金流量情况来看，本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申请人在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可能会给申请人带来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但是，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项目主要为提高原材料自有率和扩大市场规模，将有利于提升集团整体盈利水平。

16.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偏低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构成为产品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各类保证金、投资款、往来款等。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38.85亿元、其他应收款26.66亿元。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长账龄占比较小，导

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整体计提比例偏低，存在一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偏低的风险。

17.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于2025年末商誉账面原值22.60亿元，总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82亿元，未来若被投资单位有重大不利消息，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18.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为集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制造业链条长，以厂房、机器设备等为主的固定资产规模大。因而，发行人每年将按照会计制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随着发行人淘汰落后设备、关闭无效矿山等经营结构的调整，发行人未来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铜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力、电机、机械、家电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中国最大的阴极铜生产商之一。公司阴极铜的产品价格主要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产品的价格。在每吨矿石开采的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等相对固定的情况下，阴极铜价格基本决定了公司自产矿产品的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3年以来，铜矿产量及铜价波动频繁，全年沪铜表现为高位震荡，铜价基本维持在6.3-7.1万元/吨之间，全年铜现货均价为6.83万元/吨，2024年铜价一路高涨，全年铜现货均价在7.49万元/吨。2025年，受全球铜矿供给偏紧、海外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及新能源领域需求支撑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铜价中枢进一步上移，年内价格震荡加剧，沪铜价格区间波动较大，全年铜现货均价为

8.10万元/吨。如果未来铜价出现大幅波动，则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3.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是阴极铜，所需主要原料为铜精矿、粗铜等。公司对外购原料供应的依赖性较大，公司原材料的自给率约10%左右，近年来公司通过海内外收购获得了更多铜金属资源，但自给率在短期内较大提升仍存在一定难度。若国内、国际市场原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套期保值的风险

为在交易时锁定未来产品的销售价格、减轻短期内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以及有效控制原材料购入成本，公司对生产的一部分阴极铜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现货为基础、通过套期保值锁定成本或者销售收入，以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支持和促进现货贸易的顺利开展和发展壮大。但公司是否会采用或何时采用套期保值将取决于公司对未来铜价走势的判断。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存在的风险有：（1）套期保值工作人员的操作出现违规或疏忽而导致损失；（2）由于生产、运输过程中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产品不能及时运抵期货交易所仓库按期交割而导致损失；（3）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并由此造成损失。

5.铜冶炼加工费下降的风险

我国铜冶炼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其中，价格竞争是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因此，如果竞争对手下调铜冶炼加工费，将对公司造成较大压力。此外，随着冶炼行业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冶炼加工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如果未来冶炼行业出现更为先进高效的技术工艺，则公司的铜冶炼加工费将有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在铜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如控制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失，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7.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用于出口，产品的销售受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较大。如未来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的外销产品遭遇征收反倾销税等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则将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8.海外资源开发不确定性的风险

针对我国目前铜精矿严重缺乏，并制约铜行业发展的状况，公司制定了海外资源的扩张计划。公司正在进行海外资源的收购和开发，包括收购加拿大科里安特资源公司、英国蒙特瑞科公司，这两家企业分别拥有厄瓜多尔铜矿开采权和秘鲁白河铜钼矿开采权。由于公司共同出资的参股企业中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建发股份、紫金矿业仅拥有投票权，因此，在项目后续进行中，公司不能完全控制项目的进展和经营决策，从而有可能对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而未来项目的开发期间，项目所在地的政治、政策、法律、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还可能致使既定的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不能实施，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9.房地产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铜冶炼产业，但其下属子公司也涉足房地产领域。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近年来开始国家公布了房地产新政，明确了差别化的信贷和税收政策，严格限制投机投资购房和各种名义的炒房行为。受此影响，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三四线城市，今年以来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速大幅回落，房屋价格指数环比涨幅也出现回落。虽然房地产板块在公司收入中仅占比0.16%，但公司拥有部分在建及待售商品房。目前，房地产调控的大方向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房产新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0.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下属矿山开采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采矿时可能出现采矿区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1.自然灾害风险

若未来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则可能造成公司生产设施的损害和生产中断，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12.产能过剩风险

电解铜是我国有色金属领域产能过剩的品种。虽然过去十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对该工业进行多轮调控，但我国铜冶炼行业仍保持增长态势。随着产能过剩风险的加剧，不仅会给企业正常运营带来较大影响，还会给生态环保带来巨大压力。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并表子公司24家，涉及行业广泛，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内部控制能力的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的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影响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下属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公司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在产能调控与能效约束上，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从严控制铜冶炼新增产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方案还规定，到2025年底，铜冶炼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要达到50%，有色金属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需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

出中国政府网。同时,《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对新建矿铜冶炼项目提出资源配套等相关要求,持续强化铜冶炼行业供给端管控。这意味着公司若计划新增冶炼产能,必须满足严格的能效、资源配套等监管条件,否则将面临审批受阻;若部分老旧设备未及时升级改造,可能被列入整改或淘汰名单,进而影响生产连续性,并可能带来技改资本投入增加的风险。

资源开发与税费调整也带来挑战。自然资源部2023年政策要求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广“净矿”出让,优化审批流程。这使得铜陵有色在获取新矿权时,可能面临更高成本和竞争压力,且需同步满足生态保护要求,增加了资源获取难度。在资源税方面,尽管现行铜资源税政策未明确调整,但国家持续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若未来税率提高或征收范围扩大(如涵盖伴生资源),将直接增加矿山开采成本。

产业结构升级压力不容小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推动铜深加工产品向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升级,而铜陵有色传统冶炼业务占比仍较高。若无法在高精度铜箔、电子引线框架材料等领域突破技术瓶颈,可能错失政策支持与市场机遇。同时,国家鼓励再生铜利用,要求培育废铜回收网络,铜陵有色虽在探索废电路板协同处置项目,但再生铜业务规模较小,若未能加快布局,可能在政策倾斜中落后于竞争对手。

2.税率调整风险

在增值税方面,政策变动频繁影响着公司成本与利润。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直接增加了公司矿产品采选环节税负成本。2019年4月1日起,制造业增值税税率由16%降至13%,一定程度减轻企业负担,但税率的频繁变动使公司成本核算、产品定价难以稳定规划。公司采购铜精矿等原材料过程中,税率变化将带来采购成本波动,若成本压力难以向下游传导,将压缩利润空间。

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也将对公司产生影响。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4年第15号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取消铜材产品出口退税税政司。公司2023年铜材出口量67.8万吨,其中83.6%属于取消退税范围。受该政策影响,2025年公司铜材一般贸易出口规模有所收缩,出口产品税负相应增加,国际市场价格竞争力承压。虽然公司通过调整贸易模式、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内部挖潜等手段缓释部分压力,但若成本无法有效消化,出口业务及整体盈利将面临

下行压力。未来若增值税、出口退税、资源税等相关税收政策继续调整，公司盈利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3.环保政策风险

针对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政策，以限制和管理矿石采选以及铜冶炼过程中的废气、粉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形成较完备的污染防治体系，“三废”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环境治理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当前，公司在发展循环经济的过程中，仍在继续完善和改进环保设施。但是，随着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环保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也趋于严格，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环保投入，增加生产成本。

4.房地产政策风险

土地政策方面，地方政府对土地出让条件、用途、规划等方面拥有调整权。这可能导致铜陵有色在获取房地产开发用地时面临更高成本和更大难度。若公司计划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因土地获取受限，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前期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将成为沉没成本，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扩张战略。

此外，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趋严也带来风险。国家要求加强对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向、项目建设进度、房屋质量等方面的监管。若铜冠房地产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因资金调配不当，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能按时交付，可能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如罚款、限制新的项目开发等，严重影响公司品牌形象与市场信誉，进而对后续项目销售产生负面影响，增加销售难度与成本。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发行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20.00亿元，其中：10.00亿元“23铜陵有色MTN001”、10.00亿元“25铜陵有色MTN001”

6.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94】号

7.注册额度：人民币叁拾亿元整（RMB3,000,000,000元）

8.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元）

9.期限：3年

10.计息年度天数：闰年为366天，非闰年为365天

11.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元）

12.发行价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4.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1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利率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1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8.公告日：【2026】年【9】月【20】日

19.发行日：【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2】

20.起息日：【2026】年【9】月【23】日

21.缴款日：【2026】年【9】月【23】日

22.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

23.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4】日

24.付息日：【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兑付日：2029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7.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8.偿付顺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29.担保情况：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30.登记和托管机构：由上海清算所担任

31.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评级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次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9】月【21】日9:00至【2026】年【9】月【22】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2.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单个承销团成员最大申购金额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最小申购金额为1,000万，且须为1,000万的整数倍。

3.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4.【2026】年【9】月【20】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材料。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23】日17:00之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99099915623312111000001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9361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2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30.00亿元，本次发行10.00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借款人	债券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票面利率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期限	募集资金拟使用日期	本期拟偿还金额
铜陵有色	23铜陵有色MTN001	10.00	10.00	3.11	2023/10/30-2026/10/30	信用	3	2026/10/30	1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穿透实际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有色股份和金隆铜业投向研发设备购置、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投入、关键技术配套原材料及核心物料采购等领域，相关资金均服务于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核心产能建设等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有色股份拥有国家创新型企业、全国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多项称号，其围绕铜主业形成多项可产业化的核心技术，拥有服务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远超过30项，科创实力较强。

金隆铜业拥有国家5G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多项称号，聚焦铜冶炼主业，在绿色工艺、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智能制造方面技术积淀深厚，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科改示范企业标杆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发行人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具体信息如下：

1.称号名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认定机构：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3.企业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企业技术中心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有效期：2026年6月8日至下一次评价时间

6.申请形式：发行人申请并经认定机构认定

7.认定文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16年第34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关于2025年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结果的公示

依据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说明审核报告（金健审字〔2025〕第072号、金健审字〔2026〕第105号），发行人2024年度研发经费投入49.05亿元，2025年度研发经费投入51.92亿元，近两年平均研发费用为50.49亿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有色股份”，证券代码：000630）是发行人主要的铜冶炼生产经营主体，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对铜陵有色股份持股比例45.58%，是第一大股东，属于实际控制企业。根据铜陵有色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4年度、2025年度铜陵有色股份研发经费投入分别为46.80亿元、48.32亿元，近两年平均研发费用为47.56亿元。发行人体系具备较高研发投入水平。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相关称号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科技创新债券关于科技型企业的相关认定要求。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土地储备业务，不用于集团对于控股上市子公司的定向增发，不用于信托借款、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四、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充沛的现金流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97.67亿元、69.92亿元、71.30亿元和77.40亿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比例的9.67%、6.65%、5.79%和6.25%。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另外，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1.88亿元、37.76亿元、8.67亿元和2.08亿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和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量是按时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2.可变现资产

(1) 2023年-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4.53亿元、14.51亿元、16.88亿元和23.00亿元。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 2023年-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12.51亿元、247.77亿元、378.12亿元和391.17亿元，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还款保障。

3.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1,668.3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91.7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776.62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较强，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本部偿债保障

发行人本部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为：一是稳健的经营管理。2023年-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188.35亿元、170.68亿元、168.39亿元和44.76亿元，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二是发挥集团本部的管理职能，稳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本部通过股权投资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实现投资收益。2023年-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投资收益分别为39.34亿元、8.65亿元、13.92亿元和3.22亿元，伴随发行人本部投资企业经营效益的不断好转，发行人本部未来投资收益将会持续好转；四是地方政府的政策优惠。发行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控股企业，省市地方政府在税费返还、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图表：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NGLING NONFERROUS METALS GROUP HOLDINGSCO.,LTD
法定代表人	丁士启
注册资本	5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1年1月22日
工商登记号	91340700151105774A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邮政编码	244000
电话	0562-5860016
传真	0562-5861313
网址	http://www.tnmg.com.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铜官山矿务局，于1949年12月由中央决定恢复建设，1952年6月正式投产，是全国“一五”156个重点项目之一，是新中国最早建设的重要铜工业基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安徽省推行清洁生产试点单位，先后荣获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铜冠”牌电解铜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为国家名牌产品和全国用户满意产品，“铜冠”牌电解铜、铜带、黄铜为“中国驰名商标”，“铜冠”牌高纯银锭在伦敦金银协会（LBMA）注册。公司与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关系，拥有境外期货操作资质，2025年，发行人位列《财富》榜世界500强第451位、“中国企业500强”榜单第106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新中国最早建设起来的有色金属工业重要生产基地，原名铜官山矿务局，成立于1952年9月28日，隶属中央重工业部有色金属工业局。

1985年1月1日，本公司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安徽省铜陵市双重领导划归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领导。1995年底，公司改组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1996年11月，公司核心子公司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75号文和276号文批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630）。

1998年4月25日，隶属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领导。1999年8月6日，隶属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领导。2000年7月13日，划归安徽省人民政府管理，为安徽省属国有特大型企业。

2007年3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06〕121号）的规定，公司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着手进行公司改制工作。2008年2月21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8〕68号）的规定，安徽省国资委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6月30日国有净资产评估值为561,762.32万元。该评估价值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普评字〔2007〕836号）评估确认。

2008年2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下达《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8〕82号），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核准的国有净资产370,203.39万元全部作为安徽省国资委对改制后新企业的出资。改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53,159.89万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出资370,203.39万元，占总股本的81.69%；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2,956.50万元，占总股本的18.31%。此次变更已于2008年2月28日取得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回购兴铜公司持有的18.31%股权，再注销兴铜公司。

2016年1月4日，安徽省国资委下达《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2016〕1号），同意发行人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回购兴铜公司所持有的18.31%股权。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回购兴铜公司18.3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82,956.5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53,159.89万元减至370,203.39万元、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事宜。至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变更，并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和取得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6年1月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2016〕1号），同意发行人回购安徽兴铜投资所持有的18.31%的股权，待铜陵有色股份定向增发方案或银监会批准后实施。

2016年9月20日，铜陵有色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9号）。

2017年8月14日，由上市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引起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完成，且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453,159.89万元减至370,203.39万元，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唯一股东。

2022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发生变化，根据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39%股份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划归后股份变成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1%，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9%。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安徽省国资委。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5年8月29日，根据《公司法》和《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预算〔2013〕116号）等有关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3.84亿元和未分配利润14.14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同时将注册资本由37.02亿元增加到55亿元。此次变更后，安徽省国资委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1.9768%，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比例为38.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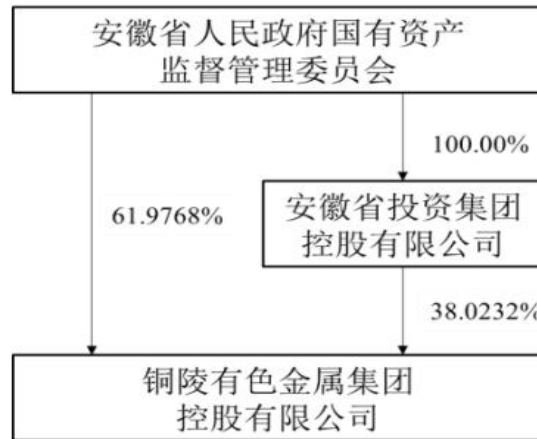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国资委控股。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安徽省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安徽省国资委的全称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2004年，是安徽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安徽省政府授权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安徽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安徽省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其主要职能有九个方面：一是根据安徽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安徽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二是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三是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四是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五是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安徽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六是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监督国有资本收益使用。七是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八是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对

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九是承办省委、安徽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注册资本金600亿元，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公司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企业，省投资集团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我省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承担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引领工业产业升级战略任务。截至2025年底，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超4,000.00亿元，拥有46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家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安徽、上海、深圳、香港等地。省投资集团依托安徽经济成长、中部崛起及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等机遇，已经成长为安徽重要的政策性投融资平台，形成以基建保障、产业生态、资本链通为主的业务格局，投资领域涉及铁路、房地产、汽车、文旅、新材料、化工、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基金管理等。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公司61.976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安徽省国资委的全称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2004年，是安徽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安徽省政府授权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安徽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安徽省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四、发行人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有色控股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二）人员方面

有色控股拥有完全独立于出资者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场所。出资者负责董事会成员的委派，安徽省国资委按照规定程序对公司经理

层人员进行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负责维护股东、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机构方面

有色控股与出资者在机构方面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独立于出资者的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出资者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方面

有色控股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五）业务经营方面

有色控股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商标使用权等权利。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上市子公司和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35%）情况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 列	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 例	持股比例是否 小于50%	若是，说明 并表原因	总资产	总负 债	所有者 权益	收入	净利 润	经营活动 净现金流	主要财务数 据变动原因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产品批发等	100	否	/	49.93	38.80	11.13	976.13	0.37	-1.01	变动不大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金属采选、冶炼、加工为主业	47.78	是	控制董事会	1,002.06	537.08	464.98	1,728.25	35.26	-2.27	变动不大

2.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情况：

图表：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 列	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 例	持股比 例是否 小于 50%	若是，说明并 表原因	分红 政策	近一年 分红金 额	资产	负债	所有者 权益	收入	净利 润	经营活动 净现金流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金属采选、冶炼、加工为主业	45.58	是	控制董事会	现金分红	3.06	1,002.06	537.08	464.99	1,728.25	35.26	-2.27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境内外矿山工程	37.70	是	间接持股，合计持有铜冠矿建52.41%的股份，能控制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	现金分红	0.08	18.88	9.73	9.15	15.11	0.4	0.75

3.2025年12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图表：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母公司收入	合并报表收入	归于母公司净利润	母公司应付债券利息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是否有资金管理协议或资金池	如是，披露资金归集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一级子公司货币资金在并表范围内主要分布情况
168.39	2,687.56	10.33	-	77.88	是	集团财务公司归集	大部分存放在财务公司，剩余存放商业银行

(二)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24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怀宁县	铜矿采选	500.00	59	59	其他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80,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3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有色金属加工	6,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4	有色股份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铜矿采选	1,340,947.15	45.58	45.58	出资设立
5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6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化学原料制造	13,370.00	57.66	57.66	出资设立
7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工程勘察设计	1,177.30	84.94	84.94	出资设立
8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897.91	100	100	出资设立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其他	15,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建筑安装业	20,020.00	82.77	82.77	出资设立
12	安徽九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池州市	铅锌冶炼	30,000.00	84.38	84.38	出资设立
13	铜冠矿建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建筑安装	21,026.67	37.70	37.70	出资设立
14	香港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贸易	3,179.53	100	100	出资设立
15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制造业	8,000.00	97.67	97.67	出资设立
16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铜矿采选	7,767.74	100	100	出资设立
17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采矿业	48,243.70	65	65	出资设立
18	安徽科星矿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合肥市	矿产品、矿产资源并购与销售	30,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19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芜湖市	铅锌矿采选	100,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20	Exp lorcobres S.A.	境外子企业	厄瓜多尔	矿业投资	24,826,793.00 美元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池州市	铅锌矿采选	4,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22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	工程项目	2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务有限公司	企业	铜陵市	管理服务				
23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检测服务	1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24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投资管理	83,2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注：1、铜陵有色股份是发行人主要的铜冶炼生产单位，且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对铜陵有色股份持股比例为45.58%，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发行人对铜陵有色股份持股比例为45.58%，但依然是第一大股东，属于实际控制企业；二是发行人主业和铜陵有色股份相同，且控制了铜陵有色股份财务和经营决策；三是发行人在铜陵有色股份董事会占绝对表决权。2、铜冠矿建是发行人主要的矿山建设配套经营单位，且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及通过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持有铜冠矿建52.41%的股份，能控制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

2.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有色股份”）为有色控股的核心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有色股份法定代表人丁士启，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947.15万元，有色控股占比45.58%，为第一大股东。有色股份是以铜金属采选、冶炼、加工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原名铜都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1992〕24号文批准，由铜陵有色集团等八家单位共同发起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是安徽省第一家股份制试点企业。1996年10月24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同年11月20日，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630。有色股份生产的“铜冠”牌电解铜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为国家名牌产品和全国用户满意产品。“铜冠”牌电解铜、铜带、黄铜为“中国驰名商标”。“铜冠”牌高纯银锭在伦敦金银协会（LBMA）注册。

有色股份主营业务为铜矿开采、铜冶炼、铜材加工，以及金银的提炼，副产品硫酸、铁精砂、硫铁矿砂的生产等。其产品主要用于电气、电子、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交通、国防等工业的基础原材料。阴极铜的年产量连续多年居国内前列。

截至2025年末，有色股份总资产10,020,627.00万元，总负债5,370,760.78万元，所有者权益4,649,866.2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282,467.88万元，利润总额720,509.41万元，净利润352,648.96万元。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投贸”）成立于1994年7月，法人代表陈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由有色控股独资经营。主营金属材料及产品、金银珠宝首饰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普通机械、通用零部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劳防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及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5年末，上海投贸总资产499,252.97万元，总负债387,970.81万元，所有者权益111,282.1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753,596.42万元，利润总额4,951.73万元，净利润3,703.23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图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7,211.71	389,030.98	326,084.6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883.37	3,788.59	4,483.57
合计	398,328.34	385,242.39	321,601.05

2.影响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图表：2025年影响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28号6楼611室	实业投资	35	35	19.39	7.80	0.00	-0.47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五一街2号	水泥制造	10.39	10.39	165.78	68.46	46.81	6.74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狮子山南路	民用炸药生产	45	45	0.84	0.13	0.65	0.13
安徽省战略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	48.65	48.65	39.35	0.02	0.00	2.8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融小镇BH388	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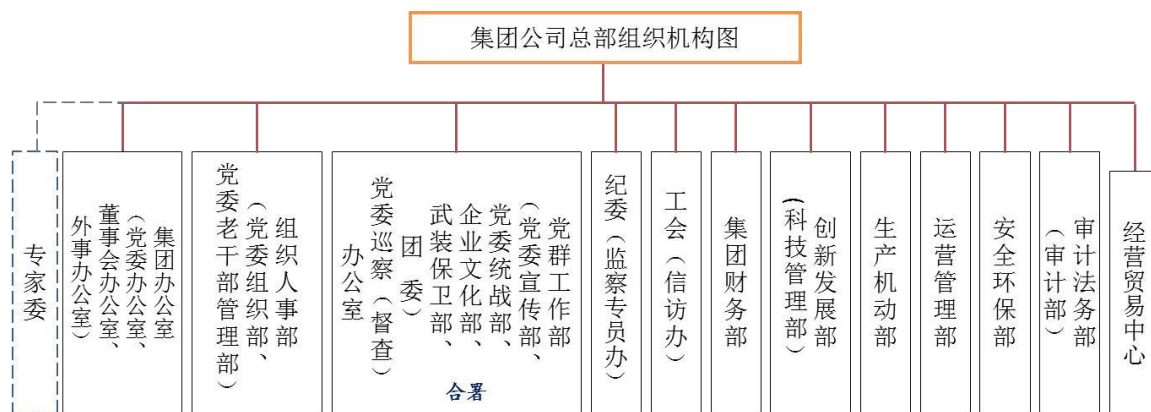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公司在产权清晰的前提下，以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采取“分层管理，授权管理”的组织模式，建立良好的内部运行制度，从而保证公司有效运作与规范决策。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2008年以来，推行了5S标准化管理系统，发布实施了1467项企业标准，对二级子公司实行了企业三大标准，建立了全公司标准信息数据库，实现了标准信息网络化管理。

（一）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组成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实行全面领导和管理。公司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业监督和专业管理的职能。公司对集团内授权经营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分层经营，各成员企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享有经营自主权。

图表：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集团公司办公室：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等，制修订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制度、董事会工作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以及办公室、外事等管理制度；承办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董事会工作报告起草等；做好外部董事日常服务保障，包括外部董事履职调研、外出考察、资料收集、会前沟通等；负责草拟集团公司党委和行政工作总结、报告、

会议纪要、汇报材料以及领导讲话稿、重要文件等；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各级文件（传真）收发、传递、保管、归档以及来电事项处理等。负责集团公司印鉴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息的收集、撰写、发布及管理工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重大信息；负责集团公司保密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外事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外事审批权的申报与维护，因公出访团组手续办理，协调解决因公出访相关问题，宣贯外事纪律及相关政策，监督外事经费使用情况等；负责集团公司来宾接待工作，包括接待活动安排、宴请安排、费用报销等。做好外事活动的接待与安排，保障外事接待工作有序开展；负责集团公司相关工作调研安排；负责集团公司有关决策落实情况的督办工作；负责协调推进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统筹协调集团公司内外重要事务，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层级协作问题；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筹集团公司高层领导事务协调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会议室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办公用房的分配、调整，协调总部办公事务；负责协调、监督和指导集团公司总部大院物业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驻外办事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集团财务部：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国资监管规定等，制修订和持续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统一集团公司会计政策；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开展经济活动分析，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收益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参与集团公司组织绩效方案的制订工作，协助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对集团公司基层单位的财务绩效考核；负责社保费用核算。承担集团公司总部费用报销业务；统筹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与风险管控；负责司库系统建设与管理、基层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内部资金结算、集团本部筹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负责外汇、利率研究及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单位开展外汇业务；统筹集团公司税务筹划，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及培训，指导基层单位规范开展各项税务工作；负责与各级税务机关沟通、协调，处理税务检查、涉税争议等事项。指导、检查基层单位税收优惠政策研究与利用；负责集团母公司税费申报缴纳；组织实施资本运作，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市值管理，参与集团公司重大投资方案和改革改制、资产重组方案制订；负责资产评估与估值的备案或核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负责产权占有、产权变动和产权注销登记的管理与监管；负责保险业务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基金管理工作；负责会计队伍建设，推动财务数字化转型。负责对各级财务机构进行专业性指导、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决算和报表编制、分析工作；负责企业年金归集及运营；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组织人事部：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等，制修订和持续完善集团公司关于党组织建设、干部管理、老干部管理、人才培养开发、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和社保管理方面的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单位党组织建设指导与考核。承办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统筹党费与党组织工作经费收缴使用。负责集团公司党代会组织和上级党代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牵头实施党内评先评优；牵头实施党内集中教育。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加强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党内联系点制度；负责党建工作“领航”计划、党建项目攻关、党员安环先锋队等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负责省管干部事务协同管理，提出列入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中层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基层领导班子建设，科级人员与后备干部管理。承办中层管理人员、董事和监事的任免等工作。统筹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军转干部管理；负责干部监督、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及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干部档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离退休老干部事务管理。负责老干部活动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统筹人才引育用留全流程管理。组织各级重点人才计划、人才奖项遴选、培育与申报。负责培训管理，统筹培训资源、经费、实施各类培训。组织专业技术比武，承办各类技能比武与竞赛；建立健全人才成长评价机制，组织开展专业技术、政工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育双师型复合型人才。动态更新人才信息库；负责铜陵有色工匠、集团技能专家选拔、聘任、考核及日常管理。推进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建设与考核评价；统筹人才引进工作。牵头实施职工职业生涯通道建设。负责集团公司人员调配、内部招聘、职工档案、人事信息数字化等劳动人事全流程管理。规范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劳动纪律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及基层单位机构设置与编制方案的审核与检查。负责企业岗位工作标准体系管理；负责薪酬制度改革、建设，负责职工工资调整，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单位工资基数核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审核与决算工作；负责劳动工资统计、分析、上报。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职工薪酬核算、工资发放及收入台账管理。负责职工休假管理；.监督、指导、培训基层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加强社保业务穿透式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各项社保管理制度行为；负责集

团公司参加行业单位养老保险省本级统筹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方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参停保、信息变更、费用征缴、待遇申领等工作；协调管理人员健康体检、团体应急献血、大病救助审核及特定人员医保费用结算。督促基层单位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尘肺病诊断、工伤认定申报等工作；负责铜陵市档案馆第一分馆日常管理；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党群工作部：依照法律、党内法规，对标省委和省国资委党委各项制度规范与工作部署，负责集团公司理论学习、新闻宣传、意识形态、统一战线、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共青团及武装保卫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建设，常态化抓好制度宣贯、督促执行、落地落实与动态优化，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运行；负责组织安排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工作。指导和督查下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统筹推进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开展职工思想调研与思想政治研究；宣传贯彻党中央、省委及省国资委党委有关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明确集团公司宣传工作重点任务并组织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内外宣传、重大主题策划与报道审核，指导督促境外企业做好国际传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外网管理，统筹协调融媒体中心工作，管理《铜陵有色金属》杂志。负责集团公司宣传队伍建设；统筹协调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负责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党委建好管好用好新闻舆论、社会宣传、网络等意识形态阵地；统筹协调集团公司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认定工作，联系集团公司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帮助加强自身建设。统筹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归国留学人员及民族、宗教、侨务等领域统战工作。建好用好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工作室；统筹企业文化顶层设计，指导基层单位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落实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做好文明单位创建、道德模范等选树宣传工作。统筹重大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与实施，参与重大庆典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工作，协调组织参加各类展会；组织开展国防教育，落实上级军事机关工作部署，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指导督促基层单位做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拥军优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战时动员准备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民兵队伍的组织建设、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和战备物资管理。依法做好人

民防空和交通战备等工作。组织带领民兵人员完成上级下达的战备执勤和急难险重任务；指导督促基层单位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防范措施，消除治安隐患；统一指挥和协调集团公司保卫力量，及时、妥善处置治安灾害事故（事件）、突发群体性治安事件。统筹管理、协调落实铜精矿内河流域航运及陆路运输治安防范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总部大院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反邪教等宣传教育，推进集团公司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预防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推进集团公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反恐防暴及扫黑除恶工作。调解、疏导影响企业内部治安秩序的矛盾纠纷，协助、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负责推进党建带团建、团建促业务深度融合。负责组织开展青工“五小”竞赛、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等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团委阵地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建设，规范基础团务工作；负责落实铜冠希望助学工程，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集团公司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公益志愿服务等工作；牵头集团公司青年工作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相关工作的统筹、职能落实。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共青团和青年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委、融媒体中心、治安护卫中心日常事务；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党委巡察（督查）办公室：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党中央、省委、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巡视巡察、督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制修订和持续完善巡察、督查等制度；传达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负责制订巡察规划及阶段任务安排，统筹协调巡察组及相关部门，指导巡察工作规范开展。保障巡察组经费、物资、技术及信息化支持；组建、管理巡察人才库，组织培训、评估及考核。承担巡察工作报批、动员、反馈、移交等全流程管理；督促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移交问题线索并跟踪督办。负责巡察工作档案管理；围绕集团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点事项，组织开展决策督查和专项督查；对督查事项进行全过程跟踪，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汇总分析督查结果，落实通报与考核要求。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优化建议；负责专职外部董事及从事专项工作中层管理人员综合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党委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创新发展部：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国资监管规定等，制修订和持续完善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境外企业管理、研发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相关制度；负责集团公司

发展战略的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监测、调整与评估。牵头落实“长三角一体化”“皖北振兴”等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关要求；牵头集团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循环经济、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谋划；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分解落实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牵头编制集团公司投资计划；审核各分子公司战略规划、中长期行动计划及年度综合计划；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和科技创新领域的政策研究和争取；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和科技项目立项申报、论证决策、投资审核、实施监督、指导协调、建设考核及竣工验收等管理；编制集团公司固定资产项目及科技项目投资计划，开展统计分析与动态管控；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项目、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创新项目、服务类项目的招投标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房地产及总图管理，协调重点项目用地，推进房地产相关资产盘活与处置；负责国内外矿业权信息获取、调查评估、谈判与收购，矿业权权证办理、延续与变更；负责矿产资源项目开发前期工作的指导与协调。负责资源储量核实、备案、动态更新及台账管理；负责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境外项目及境外企业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自主创新与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统筹国家级、省部级等政府重大科技专项与集团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策划、申报、过程管控及验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创新平台、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及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转化与评价、省部级及以上（含行业）科技奖、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奖、“铜陵有色工程师奖”、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激励、技术标准化等管理工作；组织内外部技术交流与产学研合作，引导基层单位研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生产机动部：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国资监管规定等，制修订和持续完善集团公司生产技术、生产调度、设备管理、双碳能源等制度，编制双碳能源发展规划；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生产技术计划，组织生产技术计划执行调研与审查，负责矿山中长期生产规划的滚动调整；统筹集团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协调解决生产技术问题；负责生产技术管理制度的督促执行；负责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组织及调度管理，协调解决生产中的问题，保障生产安全有序运行；按照年度综合计划大纲，分解下达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督促组织实施；按照集团公司应急预案，履行应急响应职责，牵头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参与安全环保、防汛抗旱等专项检查；负责设备基础管理，设备运行、点检及维修管理，设备资产管理，设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负责设备指标管理和设备管理绩效考核，组织设备管理检查、考评与改进；开展能源统计、分析与考核工作，负责能

效对标、节能技改等管理工作。协助能源计量管理；督查基层单位能源管理工作，协助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评审与节能验收工作；负责供配电系统管理，监督电气检测与消缺整改，组织系统专项检查评比与专业培训；负责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工作，统筹基层单位双碳管理与考核工作；组织开展电力等能源交易工作，推进碳排放和电力交易信息化建设；负责编制双碳报告，审核碳排放核查结果，分配内部碳排放配额；参与集团公司金属平衡管理，参与基建技改、科技攻关等项目的技术方案论证和竣工验收；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安全环保部：贯彻落实党、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制修订和持续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5S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员责任制体系，监督制度落地执行；统筹管理集团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行政许可与资质维护；.编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5S管理等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基层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5S管理等相关费用使用监督；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监督检查基层单位风险分级标准、管控责任及防控措施，实现风险动态管控；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一库四机制”；监督、指导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隐患闭环管理；监督检查基层单位安全设施、环保设施、职业病防护等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校验工作；负责集团公司5S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教育培训工作，推广先进实用的安全环保管理方法与技术；负责推进安全环保、职业卫生、5S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环保主题活动，营造全员重视、全员参与、全员负责的文化氛围；编制、修订、评审、备案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牵头或参与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职业病危害等事件应急处置、事故上报、调查分析与整改跟踪，落实责任追究；.组织对基层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5S管理等责任制落实、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与考核；执行安全环保“一票否决”制，对违规单位与人员提出问责、处罚建议；监督指导和严格落实集团公司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从源头防控风险；将外协单位纳入统一管理，强化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监督；组织开展环境、职业病危害、安全等重点指标检测监测工作，按时上报各类报表与报告；对接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健等

政府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反馈工作情况；统筹矿山应急救援调度与指挥、关破矿山尾矿库治理、危险废物、放射源、水土保持、环境治理建设等专项工作归口管理；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9.运营管理部：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国资监管规定等，制修订和持续完善集团公司商务购销、供应链、物流、绩效管理、改革创新、公司治理、数智化、网络安全等管理制度；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建立健全商务购销、供应链、物流等经贸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集团公司商务购销、供应链、物流等经贸运营管控模式；负责推进集团公司对标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卓越绩效模式管理，牵头企业标准化管理。组织集团公司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及管理创新论文的征集、评审，推进管理创新方法应用；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备案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基层单位参加协会（社团）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企业荣誉申报工作；牵头集团公司政策研究与利用管理，指导各部门、基层单位常态化开展政策研究与利用，统计和组织评审政策争取利用成效；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改革、改组、改制工作方案。指导、审核、监督基层单位改革创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务用车政策研究，指导、审核基层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省属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根据省国资委考核结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及任期激励兑现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单位、总部部门组织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集团公司审定意见，开展中层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任期激励、职工经营绩效工资及总部部门职工绩效工资兑现等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和部门组织全员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规范集团公司基层单位董事会建设，提出对基层单位董事职数或调整的工作建议，负责派出董事日常管理和评价工作。协助集团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监事，履行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做好重要材料收集和归档工作；负责制订并实施集团公司非上市公司直接股权管理，包括新设企业、增资扩股、股权收购、退出方案（不包括基金投资、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运作等股权投资），牵头组织对集团公司境内参股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开展股权管理工作；牵头开展上市公司培育工作；统筹推进集团公司数智化转型及三大板块智能制造整体工作，落实数智化项目的立项评审、项目核销及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公司ERP、办公平台、有色智联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要主要信息化系统；负责统筹集团公司信息安全体系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监管，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软件正版化推进工作；加强集团公司统计基础工作，汇总与编制统计

报表，组织开展统计调查与分析活动。完成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业统计报表与调查；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审计法务部：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国资监管规定等，制修订和持续完善集团公司合同、章程、法律纠纷案件、合规、内控、风险、内部审计等管理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合同、制度法律审核，管理集团公司合同专用章，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负责管理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章程，指导基层单位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处理集团公司法律纠纷案件，指导基层单位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集团公司风险识别、评估分类、应对控制。负责编制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组织开展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定期向省国资委报送季度风险监测和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负责组织、协助集团公司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培训；负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省国资委报送合规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组织开展合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助集团公司业务部门开展合规培训；负责集团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省国资委报送内控体系年度报告。组织开展内控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助集团公司业务部门开展内控培训；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基层单位的内部审计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审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与移交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与统计报表，定期向集团公司汇报内部审计工作及重要事项；负责对接政府审计工作，做好沟通、协调和整改落实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基层单位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境外企业经营等方面的审计；组织开展基层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等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工会（信访办公室）：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制订和完善工会民主管理、经济建设、女工卫健、工会财务、信访等制度；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全委会。指导基层单位建立健全工会组织，按期做好换届选举及工会主席、副主席选举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

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落实两级工会组织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法人印章管理；负责集体合同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工会依法做好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指导基层单位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厂务公开指导工作，监督落实集团公司、基层单位、车间、班组四级公开。监督落实职工董事制度；指导基层单位开展标准化班组建设，组织实施相关检查、考核、验收工作；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评先评优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单项劳动竞赛、职工技术（业务）比武项目等工作，推荐市级及以上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发明创造活动，检查考核基层单位相关工作；负责职工宣传教育和职工文艺、体育活动策划统筹、节目创编及调度执行。指导基层单位文体活动；负责困难职工排查、登记、管理工作，组织爱心捐款活动。负责集团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与困难职工结对帮扶的分组调整、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大病救助、金秋助学、互助保障、节日慰问、高温慰问和职工疗休养等工作；负责督查落实劳动模范待遇，组织劳动模范体检和先进模范人物疗休养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考核管理工作；负责职工的劳动保护监察工作，参与重大人身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指导、审核基层单位制定“安康杯”竞赛活动方案，并督促实施。负责市级及以上“安康杯”竞赛申报工作；负责受理、转送、交办、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负责组织领导接访下访、批阅信访件工作。组织各类信访专题会议。组织稳控、劝返越级上访人员。负责网上信访及12345热线平台集团公司账户管理。开展信访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开展信访工作考核、奖惩。开展其他各类信访专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女职工组织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两级工会女工委组织机构。负责女职工权益维护工作，监督基层单位签订并实施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做好女职工教育培训、巾帼建功建设工作；依法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做好年度预决算管理。负责工会主席离任审计、基层单位工会财务检查工作，监督基层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工会经费；负责机关工会日常事务；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修订和持续完善集团公司纪委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信访举报、立案审查、处分决定执行等各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制度；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纪律，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监

监督检查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及上级党委工作部署在集团公司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校准政治偏差，护航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运用谈心谈话、专项督查、整改督办等方式，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以常态长效监督压实责任、督促依规履职、廉洁从业；负责受理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监察对象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和党组织的申诉；负责受理上级机关、巡视巡察、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转办和移交的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负责调查和处置监察对象职务违法犯罪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依规启动问责调查，精准认定责任、依规依纪提出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负责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专职纪检干部信息库，掌握纪检干部队伍状况及变动趋势，适时提出干部配置预案；会同集团公司组织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与考察工作，组织开展对基层单位纪委书记的述职述廉和评议工作；负责纪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警示教育、主题教育、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对集团公司基层单位纪检机构的领导与业务指导；完成集团公司及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此规范股东、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核定公司的主责主业及调整方案；（二）审核列入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对列入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限制类的投资项目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十二) 对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作出决议；(十三)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省国资委推荐人选，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他董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荐人选，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相关管理权限在董事会成员中制定。董事每届任期3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划，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四）根据授权，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决定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九）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决定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融资事项；（十）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一）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十五）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十六）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

事项；（十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切实履行对各层级企业薪酬管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对子企业负责人开展业绩考核并提出薪酬分配意见，对超高薪酬、亏损企业薪酬分配等特殊事项实行专项审议；对经理层薪酬进行审议；（十八）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根据授权，决定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十九）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十）审议批准预算内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担保及对省属企业的担保事项；（二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二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二十四）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二十七）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二十八）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三十）上述有关事项须经省国资委审批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3.监事会

发行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责任。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优化审计厅职责，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即省国资委不再直接委派非职工监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安徽省审计厅关于本公司监事安排的通知。目

前公司无监事会，无现任监事，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未受到实质影响。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1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拟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公司总投资50000万元以下的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5）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100,0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100,000.00万元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6）拟定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拟定公司10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拟定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10,000.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批准5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8）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0）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并方案；

（11）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15）拟定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和年金方案；（16）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19）根据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20）决定公司子公司增减资本、股权转让、引进投资者方案，决定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21）决定公司高风险业务方案；（22）决定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23）决定公司资金的使用；（24）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协议；（25）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了集团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职责、主要内容、预算编制和审批、执行与控制、调整、检查与考核等。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等方面，科学规划各项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保证了生产经营、基本建设和职工生活福利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各预算机构分工明确，相互监督，为财务预算管理的实施提供组织保证。

2. 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组织管理实行分级管理模式。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制度》《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章，界定集团内各层级财务机构的工作职责、架构组织、运作流程和考评，制定了合理的资金管理模式和工作流程。

3. 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或发展前景良好的项目，将通过新增投资或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投入。战略发展部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投资预算；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与监管；负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控。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程序：战略发展部确定投资项目，并对项目进行立项前的技术和市场情况的考察调研，财务部门参与经济论证工作；战略发展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战略发展部组织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战略发展部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内部决策后根据相关规定报省国资委及相关部门审批，财务部门、法律事务中心协同战略发展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4. 对外融资与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规范公司对外融资的业务流程，控制对外融资和担保风险，保证资金运作顺畅进行，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和《担保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外融资和担保业务统一由公司财务部统筹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集团分权手册及业务流程规范办理对外融资及担保业务。在对外担保方面，办法明确限制公司不得随意为其以外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担保；对集团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必须经集团公司同意，经批准办理的担保借款，应做好备查登记。

5.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

在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如《岗位绩效工资实施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标准》《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日常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劳资关系的管理比较规范。

6.审计监督与安全生产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审计制度和规程，如《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在制度框架下，明确对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投资活动、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的审计流程。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明确有色控股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定期听取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小组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有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7.质量管理制度

为明确公司质量问题追究程序，强化质量责任落实，降低质量损失，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标准》，按照办法规定成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明确了质量问题分类和界定、责任追究程序和处罚方式。

8.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实施机制。公司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公开、公允原则，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并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及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资金、防范资金风险、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从内部资金拆借、成本费用管理、筹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四个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集团公司对各单位的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坚持资金收支两条线原则、不透支原则和有偿使用原则。

(1) 内部资金拆借管理办法：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内部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必须坚持发展有前景、项目效益好、资金周转快的原则。凡需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所属单位必须向集团公司书面报告，由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拆借资金的用途、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时间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提出具体意见报集团公司领导审定。经领导审定同意后，由集团公司财务部与借（贷）款单位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生效后办理资金的划转。拆借的资金必须按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内部资金拆借按约定的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 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成本费用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成本费用支出不兼容岗位至少包括：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的审批与执行；成本费用支出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

(3) 筹资管理：公司制定了筹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筹资业务的不兼容岗位至少包括：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核；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筹资业务的全过程。

(4) 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企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10.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设立企业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模式，使企业集团能够合理调剂资金余缺，及时掌握真实的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1) 资金结算中心模式：公司制定了《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规定了控股公司内部资金结算办法的基本内容，明确了内部资金结算的原则、方式、账户设立、计划管理以及奖惩等要求。以网上银行为平台，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成员单位原则上均在公司指定的银行开设一个资金收入账户，另在单位所在地就近的银行分支机构开设一个基本户，作为单位的支出户。各单位设立一个资金结算账户，并在结算中心预留结算印鉴，该账户核算和反映与结算中心及内部各单位之间各项货币收支和转账结算业务。

(2) 财务公司模式：公司财务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经营部分银行业务，除抵押放款以外，还经营外汇、联合贷款、包销债券、不动产抵押、财务及投资咨询等业务，作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还担负着集团公司的理财任务。财务公司可以通过其经营业务的便利为集团内部各公司提供专业的资信服务，为企业寻求高质量的客户和合作伙伴、投资机会提供信息。另外，对于扩大融资范围，拓宽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也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财务公司还可以将沉淀的闲置资金投放于其他项目，以提高集团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提高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发行人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系统制定了信息披露流程及责任处罚办法。

12.发行人与子公司资金往来

发行人严格管理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债权债务进行对账和清账，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的合法权益。主要表现为：

(1) 发行人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

发行人与子公司发生增资、撤资等股权变动时，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变动实现资金往来的动态调整。

(2) 发行人与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子公司有销售业务发生时，其业务往来款通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体现资金往来变动。

(3) 发行人与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临时性资金拆借时，母公司与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体现资金内部往来情况。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方案

公司建立了资金计划协调会商制度，下属各单位在资金运营方面也保持相对独立。同时，为了加强集团资金统筹协调，应对突发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预案：一是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保持适当的资金储备，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整个集团层面保持一定的存量资金，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一定的资金余量可供应急；二是公司与工、农、中、建等大中型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银行保留适当授信额度，以备不时之需；三是加强公司与各下属企业之间资金运营方面的协同。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指挥部）由集团公司、股份公司领导、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总指挥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集团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成员由集团公司、股份公司领导、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集团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中心（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中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负责集团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指挥部）日常工作。

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事发地点当事人、目击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安全环保部门、生产调度部门、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事故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后，由事故单位安全环保部门、生产调度部门、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责任人或主要负责人在1小时内分别报告集团公

司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应急救援中心设在办公室。集团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二级单位事故报告后，应调查分析事故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事故分类处理，并报告集团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及集团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的判断，立即决定是否启动集团公司应急预案，扩大响应级别。

15.行政管理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机制，通过制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母子公司事权划分通则（2021版）》，规范公司对权属公司的管理行为，确立了“规划统一、经营灵活，步调一致、监督规范”的管理原则，建立了良好的企业运行体系和运作机制。

公司与下属各企业单位之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分别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以产权关系为纽带，通过向子公司派驻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等方法来实施，此外还通过每年对各子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评比考核，以保证对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力。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活动要纳入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逐步形成“自主、统一、监督、协调”经营管理模式。

16.法律事务制度

发行人设有法律合规部，法务部承担着发行人的全部法律事务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三大块：第一部分是法律风险的管理与控制，对公司经营有关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和防范，以达到对法律风险的规避或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实现法律风险管理和控制。第二部分是保障公司合规治理，对涉及到公司管理的规章、制度，合同等方面进行法律审核，以保障公司依法运营，合规管理。第三部分是诉讼与仲裁管理，负责处理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法律事务，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及时实现。法务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以促进法律事务的管理。目前，法律事务部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标准》《诉讼与仲裁管理标准》《合同管理标准》《授权委托书管理标准》《合同专用章管理标准》《外聘律师管理标准》《章程管理标准》《法律意见书管理标准》《重大决策法律审核管理标准》《重要规章制度法律审核管理标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管理标准》《财产管理标准》等12项管理标准。

17.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作为有色金属行业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已形成安全环保总监主管，党工团组织监督保障，安全部门专业管理，生产厂分区域负责，全体职工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的工作机制。公司不但具有专业安全管理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而且各基层单位和管理部门内部培养和使用的兼职安全人员也占有相当比例，形成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风过硬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铜加工等主体工序均配套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依法执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物均达到各项环保排放标准。

总体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完备有效，管理风险较低。现有管理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公司董事会到位董事7名，董事长1名。现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图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期限	是否符合《公司法》
丁士启	60岁	董事长、董事	2022.07	3年	是
蒋培进	56岁	董事	2020.01	3年	是
梁洪流	57岁	职工董事	2023.05	3年	是
舒其林	60岁	外部董事	2019.12	3年	是
任勇	63岁	外部董事	2025.12	3年	是
张伟	54岁	外部董事	2025.03	3年	是
陈振红	51岁	外部董事	2025.03	3年	是

2.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名单如下：

图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期限	是否符合《公司法》
蒋培进	56岁	总经理	2025.12	3年	是
赵荣升	58岁	副总经理	2025.08	3年	是
李新	57岁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08	3年	是
李友忠	54岁	总经理助理	2026.04	3年	是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士启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铜陵有色铜材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厂长，铜材公司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合肥铜冠

铜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铜冠铜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铜陵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专家委成员，铜陵有色集团党委委员、铜陵有色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铜陵有色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铜陵有色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蒋培进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铜陵有色金威铜业公司商务部部长，国际贸易分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际贸易公司、上海投资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金威铜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铜陵有色集团总经理助理，铜陵有色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铜陵有色集团党委委员、董事、铜陵有色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3年3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梁洪流先生：1969年10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技术经济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师。历任铜陵有色金隆铜业公司计财部部长，铜陵有色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铜冠物资公司（物资供销部）副经理（副部长）、党总支书记、经理（部长），张家港铜业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铜陵有色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舒其林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省委组织部省直干部处副处长，企事业干部处二级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巡视专员。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任勇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建材学院，历经原国家经贸委组织的MBA专业培训及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商学院MBA专业培训。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张伟先生：1975年出生，历任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陈振红先生：1975年3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国资委资本经营预算处副主任科员，安徽省国资委资本经营预算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国资委资本经营预算处副处长，安徽省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副处长，

安徽省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安徽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处)处长。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赵荣升先生：1969年5月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长沙有色金属学校冶金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冶炼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铜陵有色金昌冶炼厂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厂长，金冠铜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新先生：1969年2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浙江冶金专科学校审计专业毕业，专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铜陵有色金隆铜业公司计财部部长，铜冠池州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层正职）、党委委员兼九华冶炼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经理，铜陵有色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部长。现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友忠先生：1972年9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副教授。历任铜陵有色集团职工大学教务主任、人事处主任，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助理，公司人事管理部副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中铁建铜冠投资公司党总支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党委老干部管理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组织人事部部长。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共有在岗职工19503人，其中管理人员的构成、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表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81	5.54%
本科学历	3705	19.00%
大专学历	4799	24.61%
中专及以下	9918	50.85%
合计	19503	100.00%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铜材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为主业的产业格局。有色金属产业方面，主要为电解铜的生产和铜材加工业务。近年来，公司铜产品及副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5%左右，构成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贵金属及化工等其他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约为15%左右。作为集团性企业，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建筑安装、运输、码头

等服务于主营业务的产品及房地产行业，但收入占比较小，仅为1%左右，各板块收入占比详见下表：

图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产品及其副产品	974.15	82.70	2,183.08	81.47	2,258.45	88.11	2,226.01	89.72
贵金属及化工产品	196.31	16.67	479.43	17.89	292.27	11.4	236.93	9.58
房地产、建筑安装	7.48	0.64	17.14	0.64	12.51	0.49	17.36	0.7
合计	1,177.94	100	2,679.65	100	2,563.23	100	2,472.87	100

发行人铜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87%左右，与其在总收入占比基本匹配，其中95%以上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具体包括铜精砂、粗铜、能源辅助材料（电力、天然气、柴油、燃料油、电力、水等），铜冶炼中主要原材料铜精砂90%依靠外购。硫酸是铜冶炼过程中的伴生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人员薪资及能源。贵金属及化工产品生产原料主要来自公司铜冶炼的矿渣及有机排放物，通过进一步冶炼或化学提炼得到成品，主要生产成来源于后续生产中的人力成本、能源、运输和设备成本。其他产品中成本占比较小，主要为土地、人力及相关运营成本，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详见下表：

图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产品及其副产品	910.04	82.81	2,107.44	83.22	2,205.17	90.03	2,136.49	90.82
贵金属及化工产品	183.29	16.68	411.87	16.27	236.1	9.64	202.9	8.63
房地产、建筑安装	5.68	0.52	12.92	0.51	8.15	0.33	12.99	0.55
合计	1,099.01	100	2,532.23	100	2,449.42	100	2,352.38	100

发行人电解铜生产所需铜精矿等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综合成本较高，利润规模易受铜价和汇率变动等市场因素影响，因此该板块整体盈利水平较低，由于贵金属等产品主要是公司综合开发利用的伴生资源和副产品，综合生产成本较低，公司黄金以及副产品和化工等其他产品整体利润水平大幅高于公司铜及铜产品板块，且构成了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整体处于调整周期影响，其他板块盈利存在一定波动。具体详见下表：

图表：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铜产品及其副产品	64.11	81.22	75.64	51.31	53.28	46.81	82.09	68.13
贵金属及化工产品	13.02	16.50	67.56	45.83	56.17	49.35	34.03	28.24
房地产、建筑安装	1.80	2.28	4.22	2.86	4.36	3.83	4.37	3.63

业务板块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合计	78.93	100	147.42	100	113.81	100	120.49	100

图表：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铜产品	6.58	3.46	2.36	3.7
贵金属及化工产品	6.63	14.09	19.22	14.36
房地产、建筑安装	24.06	24.62	34.85	25.17
合计	6.70	5.5	4.44	4.87

图表：发行人境内主要采矿权基本情况

名称	采矿权证	到期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C3400002018013210145646	2027/1/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C3400002020113220151002	2044/9/29
安庆市怀宁县龙门山铜矿	C3400002009123120053106	2027/12/31
铜陵市铜山铜矿	C3400002010073120069300	2028/3/8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马山硫金矿	C3400002019036220147645	2039/3/26
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	C3400002013103110131490	2033/10/8

图表：发行人境外主要采矿权基本情况

名称	矿权名称	到期日
中铁建铜冠	MiradorI Acumulada	2037-2-16
锌克斯资源公司	AKIE1-19	2035-1-10
锌克斯资源公司	AKIEAX1-3	2035-1-10
锌克斯资源公司	PIE1-16	2035-1-10

1.铜产品及其副产品

公司铜及铜产品生产主要包括阴极铜、铜板带、黄铜棒、电子铜箔、阳极磷铜、漆包线等多个品种；副产品主要为铜冶炼过程中的伴生硫酸。公司现有冶炼产能主要集中于铜金属冶炼，其阴极铜产能位于中国第2位。公司生产的“铜冠”牌高纯阴极铜为SHFE和LME注册产品，为“中国驰名商标”，阴极铜杂质元素总含量≤0.0065%。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提升和扩产改造，其阴极铜生产能力保持了增长态势。截至2025年末，公司产阴极铜年产能为189.60万吨。硫酸为铜冶炼过程中的伴生产品，通过回收混合烟气的二氧化硫制酸。截至2025年末，公司硫酸产能为626.10万吨。近年来公司积极打造全产业链模式，力争“上游控制矿产资源、中游提升冶炼产能、下游延伸铜深加工”等。加大了铜材精加工产能建设力度，在铜材深加工上已经初步具备了生产规模，

初步形成了棒、线、缆、板、箔等铜材配套加工能力。目前公司下辖4个铜材加工企业，形成了年产5.13万吨高精度铜板带、1.3万吨高精度黄铜棒、4.3万吨漆包线、21.5万吨铜杆、5.4万吨铜箔、0.4万吨铜丝的生产能力。

图表：铜产品及其副产品板块收入、成本和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2023年	2,226.01	2,136.49	81.38
2024年	2,258.45	2,205.17	53.28
2025年	2,183.08	2,107.44	75.64
2026年1-6月	974.15	910.04	64.11

2. 贵金属及化工产品

贵金属及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碳酸二甲酯等精细化工产品。贵金属及化工产品生产原料主要来自公司铜冶炼的矿渣及有机排放物，通过进一步冶炼得到成品，主要生产成本来源于后续生产中的人力成本、能源、运输和设备成本。

黄金以及副产品

贵金属及化工产品生产原料主要来自公司铜冶炼的矿渣及有机排放物，通过进一步冶炼得到成品，主要生产成本来源于后续生产中的人力成本、能源、运输和设备成本。公司黄金、白银冶炼主要由金隆铜业和金冠铜业负责。公司黄金主要是阴极铜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其原料来源于铜冶炼的铜精矿；黄金生产是从电解工艺中沉积在电解槽底部的阳极泥经炉窑焙烧后，采用湿法冶炼技术生产的；黄金主要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截至2025年末，公司的黄金产能19133千克、白银产能762吨。

(2) 化工等其他产品

公司化工产品主要为阴极铜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硫酸。硫酸原料来源于铜冶炼过程中硫化物产生的烟气通常含有一定浓度的二氧化硫，为满足资源回收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原则，利用“两转两吸”制酸工艺生产工业硫酸；硫酸主要销售给相关化工企业。碳酸二甲酯（一种环保绿色化工原料）目前已经具备年生产能力16万吨。根据园区二期规划，未来公司化工板块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复杂硫精矿综合利用、金属粉体及化工新材料、热电联产等项目等。截至2025年末，公司生产碳酸二甲酯67839.9吨；丙二醇62418.7吨；二丙二醇849.18吨。

图表：贵金属及化工产品板块收入、成本和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2023年	236.93	202.90	34.03
2024年	292.27	236.10	56.17
2025年	479.43	411.87	67.56
2026年1-6月	196.31	183.29	13.02

3.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房地产、建筑安装、运输、装备制造等。该板块为公司的副业，主要为围绕公司采矿、冶炼、加工等主业延伸的营业板块。主要为以铜冠房地产为代表的房地产业、以有色建安为代表的建筑安装业、以铜冠机械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等。近几年，该板块的年销售收入约15亿元左右，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6%左右。近年来该板块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图表：其他产品板块收入、成本和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2023年	17.36	12.99	4.37
2024年	12.51	8.15	4.36
2025年	17.14	12.92	4.22
2026年1-6月	7.48	5.68	1.80

(三) 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处罚情况。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根据铜冶炼企业生产特点，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坚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发展方针，建立了纵向分级、横向分工、职责明晰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在“公司管理层、生产厂、岗位职工”三个层面和“生产系统、施工系统”两个系统抓好安全工作。安全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定期听取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小组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有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主管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作为有色金属行业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铜加工等主体工序均配套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依法执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物均达到各项环保排放标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环保符合规范条件。

在落实产业政策方面，发行人积极淘汰落后。2014年4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以进一步加强铜冶炼行业管理，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规范现有铜冶炼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铜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铜冶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采用当今世界最先进的闪速熔炼、闪速吹炼工艺技术（“双闪”项目）处理铜精矿，“双闪”技术属于“闪速炉短流程一步炼铜技术”，为规划中列示的铜冶炼“重点开发技术”之一。铜精矿至阴极铜全过程的单位加工成本下降约26.6%，硫酸单位加工成本下降40.5%，生产过程中资源将得到有效利用，生产中硫的总捕集率达99%以上、水的循环利用率达97%以上，实现了清洁环保绿色冶炼。

（四）公司矿产资源储量

近年来，公司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线，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目前拥有铜资源量约1500万吨，通过控股子公司形成铜冶炼产能220万吨/年，铜材深加工综合产能48万吨/年。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首批列入符合《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的七家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综合性铜业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加强现有矿山的深边部找矿，进一步整合周边及省内有潜力的生产性矿山。积极争取省内新发现的矿产资源，加快国内矿产资源开发。逐步建立公司的国外资源储备基地，重点在条件比较成熟的环太平洋国家，与我国比邻的周边国家，运输及矿业开发条件较好的美洲、非洲国家。力求增加境内和海外矿产资源及矿石储量，拓宽原料供给渠道。

1.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2025年末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矿区名称	所在地	资源品种						
		铜 (万吨)	硫 (万吨)	铁 (万吨)	金 (吨)	银 (吨)	铅 (万吨)	锌 (万吨)
冬瓜山铜矿	安徽 铜陵	77.28	1,238.05	3.26	29.05	748.28		
安庆铜矿	安徽 安庆	17.96	79.02	481.17	1.07	52.47		
铜山铜矿	安徽 池州	12.88	335.63	175.52	3.85	85.76		
天马山硫金矿	安徽 铜陵	0.50	147.53		8.28	42.17		
黄山岭铅锌矿	安徽 池州						1.43	2.15
安庆月山铜矿	安徽	0.13						

矿区名称	所在地	资源品种						
		铜 (万吨)	硫 (万吨)	铁 (万吨)	金 (吨)	银 (吨)	铅 (万吨)	锌 (万吨)
	安庆							
沙溪铜矿	安徽 庐江	50.84	148.94		48.65	341.20		
朱冲铁铜矿	安徽 安庆	2.80		1,475.00				
姚家岭锌金多 金属矿	安徽 南陵	7.04	468.78		7.56	359.83	11.34	50.11
鸡冠山-胡村铜 金钼矿	安徽 铜陵	32.88	194.67		8.60			
集团公司合作 矿权权益折铜 量	国内	74.00				0.36		
公司自有矿山 找矿成果	安徽 省内	26.50						
境内合计		302.81	2612.62	2134.95	107.06	1630.07	12.77	52.26
秘鲁白河铜矿	秘鲁	250.78						
AKIE 锌-铅-银 项目	加拿 大					111.01	12.41	65.42
厄瓜多尔铜金 属矿	厄瓜 多尔	456.00			112.60	721.40		
桑潘项目	厄瓜 多尔	528.15						
境外合计		1234.93	0.00	0.00	112.60	832.41	12.41	65.42
合计		1537.74	2612.62	2134.95	219.66	2462.48	25.18	117.68

2.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年 产 能	产 量	销 量	年 产 能	产 量	销 量	年 产 能	产 量	销 量	年 产 能	产 量	销 量
阴极铜	170	176	177	170	177	152	190	195	167	211	104	93
(万吨)												
硫酸	564	537	542	558	571	574	626	653	668	739	353	335
(万吨)												
金	17,101	20,830	20,799	20,165	22,911	22,337	19,133	20,550	20,691	22,000	9,966	10,187
(千克)												
银(吨)	885	933	941	725	780	883	762	845	831	870	423	278
漆包线	5	5	5	5	4	4	5	4	4	5	2	2
(万吨)												
球团铁	140	115	115	120	26	28	70	83	84	70	33	27
(万吨)												
铜箔	6	6	6	5	5	6	6	7	8	7	4	4
(万吨)												

图表：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五)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成本为铜精矿和粗杂铜成本及其它能源消耗。公司电解铜生产成本95%左右由原材料成本构成。原材料来源上，公司电铜生产90%以上矿产原料依靠外购，尤其依靠进口。公司外购矿产原料价格主要参照LME和SHFE铜价制定。其中进口铜精矿上，公司通过与国际贸易商和矿产商签订长期合同参照LME铜金属市场价格和TC/RC（铜加工费/精炼费）确定；公司进口矿产资源主要来自智利、澳大利亚等国。从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看，公司具备稳定的采购渠道，供应充足；但其对上游议价能力有限，原料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大幅波动。公司铜精矿主要依靠外购的供应格局导致公司电解铜冶炼的主要利润来源为TC/RC费用。

(1)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精矿以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采购情况

产品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铜精矿、粗杂铜等	国内外采购	由有色控股商务部统一采购，国外采购比例约为90%、国内采购比例约为10%。国内采购中长单约占95%，其余为零单采购；国外采购中长单约占75%，其余为零单采购。	国内采购：参照上海金属交易所铜价，并在交易所均价或点价的基础上扣减相应加工费或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国外采购：参照LME铜价、LBMA金、银价格，并在上述金属价格基础上扣减TC/RC作为采购价格，TC/R则通过交易双方谈判确定。	国内采购：在原材料到厂后按合同规定的天数和比例支付预付款，在原材料进厂通过化验后支付尾款。 国外采购：主要以银行信用证或银行代收的形式进行结算，并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在收到相关单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或一次性付款。若非一次性付款的，在原料最终品质及价格确定后，支付尾款。
能源等辅助原材料、原煤、天然气、柴油、燃料油、电力、水等	国内采购	主要通过下属物资公司当地采购	市场定价	现汇结算
生产设备	国内外采购	主要通过物资公司和项目主体采购	市场定价	现汇、银票等结算

公司已经同多家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形成了稳定的采购模式。为控制采购价格、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的方式多采取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

(2) 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

国内铜精矿（以含铜品位18%或20%为基准）、粗铜及冰铜等原材料的基准定价方式均为以上海期交所当月阴极铜结算价加权平均价乘以系数，或上海期交所当月阴极铜结算价加权平均价扣减一定金额计价结算。

进口铜精砂（含粗铜）的采购价格是根据LME铜市场价格扣除议定加工费（TC/RC）的方式确定，这也是国际同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惯例。铜精矿采购大部分通过长单方式确定，而铜精矿定价是根据LME（伦敦金属交易所）铜价扣减铜精矿加工费（TC/RC）确定。

(3) 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自产与外购情况：

图表：主要原材料自产与外购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自产铜矿	17.52	15.52	19.76	8.71
国内购铜精矿	4.7	2.91	1.76	1.49
进口铜精矿	119	116.3	136.1	67.3
外购粗杂铜	20.5	35.22	59.9	26.1

2025年前五名原料供应商情况：

图表：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单位一	1,414,219.95
2	单位二	1,060,794.35
3	单位三	929,855.65
4	单位四	576,677.79
5	单位五	501,008.21
合计		4,482,555.95

2026年1-6月前五名原料供应商情况：

图表：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单位一	984,029.76
2	单位二	747,067.05
3	单位三	614,653.09
4	单位四	482,351.19
5	单位五	382,613.62
合计		3,210,714.71

2.生产模式

目前，铜的冶炼方式主要有火法冶炼与湿法冶炼两种。火法冶炼是通过熔融冶炼和电解精炼生产出阴极铜，一般适用于高品位的硫化铜矿；湿法冶炼一般适

用于低品位的氧化铜，该法成本较低，但对矿石的品位和类型限制较大，且杂质含量较高。公司阴极铜生产采取火法冶炼工艺，一般先将含铜百分之几或千分之几的原矿石，通过选矿过程提高到20%-30%，成为铜精矿。然后在熔炼炉进行造钼熔炼，产出的熔钼（冰铜）接着送入转炉进行吹炼成粗铜（含铜可达98.5%）。之后再经过阳极炉氧化精炼脱杂，铸成阳极板进行电解，获得品位99.95%以上的阴极铜。火法冶炼工艺流程简短、适应性强，铜的回收率可达97.8%。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铜加工材，以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白银、硫酸、铁精砂等副产品。阴极铜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业务，其经营方式有以下两种：

（1）自产矿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即公司自产铜矿经洗选、冶炼加工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该类业务涉及铜矿开采（铜矿石）-洗选（铜精矿）-粗炼（粗铜）-精炼（阴极铜）整个采炼流程。该类业务占公司铜冶炼业务的6%左右，其生产成本相对固定，盈利能力直接受阴极铜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2）外购铜原料冶炼方式

公司铜原料约90%需要外购，公司外购铜精矿经粗炼、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或通过外购粗铜经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公司外购铜精砂和粗铜（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根据阴极铜市场价格扣除议定加工费的方式确定，这也是国际同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惯例。在该经营方式下，公司一般只获取一定的加工费，为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

（3）黄金以及副产品

公司黄金主要是阴极铜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其原料来源于铜冶炼的铜精矿；黄金生产是从电解工艺中沉积在电解槽底部的阳极泥经炉窑焙烧后，采用湿法冶炼技术生产的；黄金主要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

（4）化工等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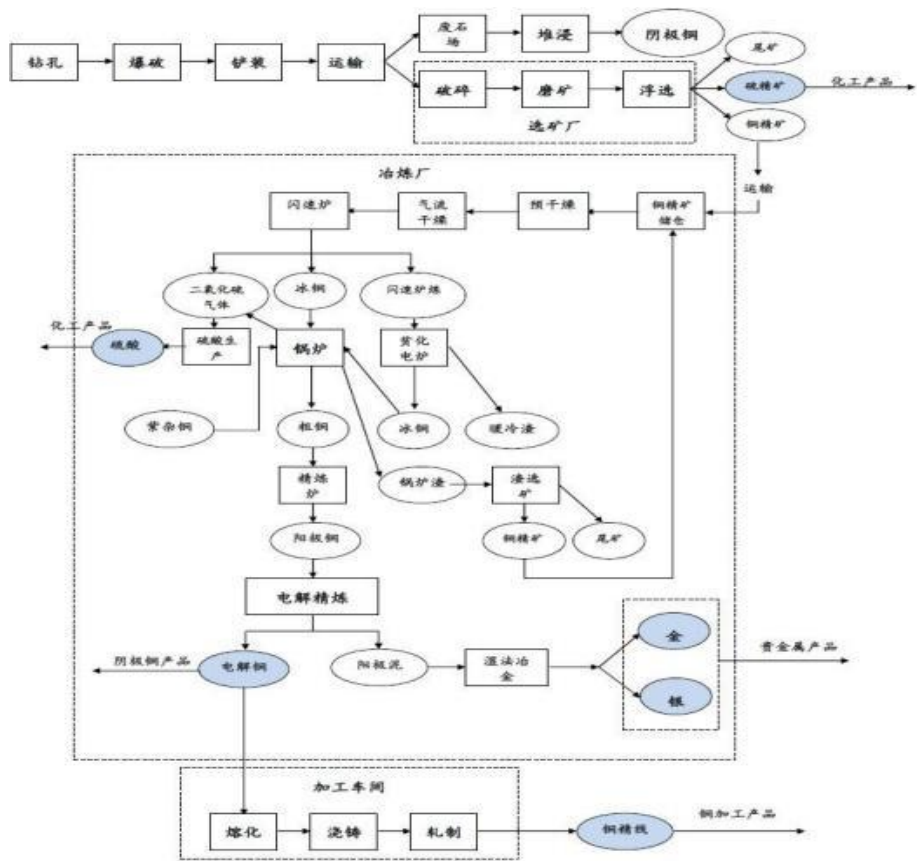
公司化工产品主要为阴极铜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硫酸。硫酸原料来源于铜冶炼过程中硫化物产生的烟气通常含有一定浓度的二氧化硫，为满足资源回收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原则，利用“两转两吸”制酸工艺生产工业硫酸；硫酸主要销售给相关化工企业。

3.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当今世界最先进的闪速熔炼、闪速吹炼工艺技术（“双闪”项目）处理铜精矿，铜精矿至阴极铜全过程的单位加工成本下降约26.6%，硫酸单位加工成本下降40.5%，生产过程中资源将得到有效利用，生产中硫的总捕集率达99%以上、水的循环利用率达97%以上，实现了绿色环保绿色冶炼。

生产工艺基本流程图如下：

图表：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选矿

公司回收金属产品主要有铜精矿、硫精矿、铁精矿、金精矿、高硫铁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等产品，伴生金银主要回收在铜精矿中。选矿主要工艺大都采用三段闭路破碎、一段闭路磨矿（冬瓜山铜矿采用的是半自磨+球磨），部分采用中矿再磨的碎磨流程。选矿方法主要有浮选和磁选。选矿工艺主要为优先选铜、铜尾矿选硫、硫尾矿选铁的生产流程（冬瓜山铜矿采用优先选铜、铜尾矿选铁、铁尾矿选硫的选矿工艺）。

(2) 闪速熔炼

硫化铜精矿（含铜20-30%，含硫20-30%）配入一定量的熔剂（主要为石英石）和燃料加入熔炼炉，同时通入富氧空气，在1,150℃的高温 and 氧化气氛下进行

“造锍反应”，产出含铜约50%-65%的冰铜、含铜小于1%的炉渣，以及含SO₂的烟气。冰铜送往吹炼工序，烟气送往制酸系统。

(3) 闪速吹炼

含铜约50%-65%的冰铜加入吹炼转炉，同时通入空气（或富氧空气）并加入石英石熔剂，经过造渣和造铜两个吹炼阶段，产出含铜约98.5%的粗铜，同时会产生富含SO₂的烟气和含铜约4.5%的吹炼渣。金银等稀贵金属会富集在粗铜中，杂铜一般在本系统加入。

(4) 火法精炼系统

含铜约98.5%的粗铜加入火法精炼阳极炉，分别通入空气、天然气，经过氧化造渣和还原两个火法精炼阶段，产出含铜约99.3%的粗铜，同时产出和火法精炼渣以及烟气。并将该粗铜铸造成一定形状的阳极板。

(5) 电解精炼系统

含铜约99.5%的粗铜阳极板做阳极、特别制作的阴极板做阴极，同时放入配置的含铜离子等添加剂的电解液电解槽中，通入直流电进行电解精炼提纯。产出含铜99.98%以上的电解铜作为产品销售。阳极板中的贵金属不电解，作为阳极泥沉入槽底，阳极泥经脱水后送入阳极泥处理系统。

(6) 贵金属产品

公司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是从电解工艺中沉积在电解槽底部的阳极泥经炉窑焙烧后，采用湿法冶炼技术生产的。黄金、白银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回转窑蒸硒-高酸分铜-氨浸分银-酸浸分铅-氯化分金-金银电解。

(7) 铜材加工

公司铜材产品主要是铜杆线，引进世界最先进的美国南线的SCR7000型连铸连轧生产线和德国尼霍夫铜线材生产线，配有在线监视、金属自动浇铸、产品100%在线检测系统等最新的先进技术。采用熔化-铸造-轧制的生产工艺，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公司生产的高导铜材光亮低氧铜杆属于安徽省和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铜基新材料产业重要项目。

(8) 烟气制酸系统

熔炼系统和吹炼系统产出的含SO₂烟气，经过除尘后混合。混合烟气通过净化、转化、干燥、吸收等工序产出浓度98%的硫酸作为产品销售。吸收后的烟气进入尾气处理工序进一步降低SO₂后达标排放进入大气。

关键生产新工艺：

图表：发行人关键生产工艺情况

生产过程	核心技术名称	使用时间	技术水平	获取方式
采矿	地下矿连续开采工艺技术和装备	1992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高效深井大规模强化开采技术	2000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硬岩无间柱连续采矿法研究	2001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复杂难采深部铜矿床安全高效开采关键技术	2008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深井高浓度全尾砂充填无废开采技术	2008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高阶阶段强化开采新工艺	2011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高效深井大规模强化开采技术	2012	国际先进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复杂难采深部铜矿床安全高效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1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松散介质环境下难采矿安全开采及灾变防控关键技术	2016	国内领先	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选矿	复杂难选矿过程化自动控制技术	2005	国际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进口大型磨浮设备在复杂难选高硫铜矿选矿中的应用技术	2004	国际先进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含易浮硅酸盐脉石复杂难处理铜矿石选矿技术（冬瓜山铜矿研发、应用）	2006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国家“十一五”重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DCS自动控制系统	2012	国际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姚家岭铜铅锌复杂难选多金属矿石选矿工艺研究	2015	国内领先	安徽省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
	复杂难磨铜矿石SAB磨矿分级及关键技术产业化	2016	国内领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进步二等奖
冶炼	常温变量喷射—动力波洗涤闪速炼铜技术	2000	国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奥斯麦特铜熔炼技术	2003	国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卡尔多炉火法冶炼工艺处理阳极泥技术	2007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高精度铜及铜合金板带生产工艺技术	2005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闪速熔炼、闪速吹炼”生产工艺	2012	国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有色冶炼含砷固废治理与清洁利用技术	2014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硫冶炼烟气绿色高效制酸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14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安徽科技进步一等奖）
	复杂稀贵金属物料多元素梯级回收关键技术	2015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铜炉渣结晶—解离过程优化控制与整体清洁利用新技术及产业化	2015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安徽科学技术二等奖）
化工	大型链篦机—回转窑赤铁矿氧化球团生产关键技术	2010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碳酸二甲酯共沸物分离、医药级丙二醇专有技术	2014	国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铜加工	无铅易切削黄铜棒材生产工艺技术	2008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高温再软化自粘线生产技术	2007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电镀阳极用磷铜材生产工艺技术	2008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电解生箔法生产工艺	2011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锂离子电池用电子铜箔化学镀钝化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	2015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高频高速PCB用高性能电子铜箔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6	国内领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进步一等奖
矿山尾矿库复垦	矿山尾矿库区复垦与防治技术	1999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
	有色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5	国内领先	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安徽科学技术三等奖）

4.盈利模式

公司存在原材料和销售两头在外的经营状况，铜冶炼企业普遍采取“铜价+加工费”的经营模式，冶炼加工费为其主要盈利来源，同时铜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白银、硫酸等副产品也是其重要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如下：

（1）铜冶炼加工费

铜精矿加工费（TC/RC）是铜精矿转化为精铜的处理和精炼费用。TC是粗炼费，RC是精炼费，TC/RC则是矿产商和贸易商向冶炼厂支付的、将铜精矿加工成精铜的费用。冶炼加工费不受铜价涨跌影响，是公司铜冶炼主要的利润来源。

近年来受矿山端供给偏紧影响，铜精矿加工费（TC/RC）有所下降，对企业的盈利空间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铜金属回收率收益

铜冶炼企业与矿产商或贸易商签订铜精矿购买合同时，合同会约定矿产商或贸易商所认可的铜精矿加工成铜的过程中铜损失率，一般铜损失率在5%。即：合同

回收率=1-铜金属损失率。只要冶炼厂实际的铜冶炼总回收率高于合同回收率，就能获得冶炼费用以外的收益。即：铜价*（铜冶炼实际回收率-合同回收率）。这部分收益与铜价的涨跌正相关。公司拥有世界先进“双闪”冶炼工艺技术，公司在冶炼过程中可以获得额外的铜金属回收收益。

（3）铜冶炼副产硫酸等产品

由于铜的矿物主要是硫化矿，在铜冶炼过程中，硫会以二氧化硫的方式进入废气中，将废气经回收、除尘等工艺后，回收二氧化硫，制成硫酸。硫酸销售给相关化工企业。

5.销售模式

公司为明确主要产品销售的管理与职责，建立了《主产品销售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阴极铜、金、银、硫酸等产品销售管理的内容及要求，并由公司商务部负责阴极铜、金、银销售，由经营贸易分公司负责硫酸产品的销售工作。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表：

图表：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结算模式
阴极铜	长期合同、现货零售。主要消费群体是铜加工企业等用户，包括现货和期货交易，其中：现货采用直销方式，期货则通过上海金属交易所集中报价系统交易	江苏、浙江、安徽、上海、湖北、山东、河南等地；国际	采用款到发货银行现汇结算
黄金	现货销售	国内上海黄金交易所	由交易所统一执行
白银	出口和内销，内销主要销售给国内电子、电镀、电工合金、机械、军工等行业。采取现货销售	国内、国际	货到仓库后电汇结算，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
硫酸	年度合同方式	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河南等地	款到发货，部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结算
铜加工产品	长期合同	江苏、浙江、安徽、湖北等地	采用现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6.主要产品定价模式

（1）阴极铜

阴极铜销售分为现货销售和长单合同定价。其中，现货销售定价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当日价格与上海长江现货市场升贴水报价；长单合同定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货作价周期内的算术平均均价加合同约定的一定溢价。

（2）铜材

铜材定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月价格加加工费。定价的确认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价周期区间的加权平均价或在此时间段的盘面点价，加工费根据市场情况在全年长单合同中约定。

(3) 黄金

黄金销售价格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形成。

(4) 白银

白银内销定价主要方式为参考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当日白银报价、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上海黄金交易所盘面价及现货市场的价格后进行对外报现货价；出口定价方式为LBMA现货价格或结算价算术平均价加减升贴水。

(5) 硫酸

硫酸定价主要参考国内98%硫酸当期价格，并依据市场供需情况决定价格。

7.近年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图表：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末	2025年	2026年6月末
阴极铜（吨）	60,300.00	66,028.63	71,722.55	91,826.24
黄金（克）	436.77	544.82	797.16	1,031.61
硫酸（吨）	236.20	211.04	491.29	990.86

8.对落后产能的处理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6年《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公司于2007年11月淘汰了鼓风炉炼铜工艺，对下属的第一冶炼厂进行关闭，作为接替转产项目，公司又设计实施了铜阳极泥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该工程以铜冶炼过程中副产的阳极泥为原料，充分回收金、银、钯、铂等稀贵金属。公司所属金昌冶炼厂由于建厂时间早、配套设施老化、装备水平低等因素，为了更好地适应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满足社会对碧水蓝天的期许，铜陵有色金昌冶炼厂将异地重建。2014年7月，金昌冶炼厂搬迁（奥炉改造工程）选址方案公示。2015年4月，安徽省环保厅同意“奥炉改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奥炉改造工程”位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新厂区建成后，金昌冶炼厂原有厂区完全停产。新厂区采用铜精矿配料-圆盘制粒-富氧顶熔池熔炼-智能数控吹炼-回转式阳极炉精炼-阴极铜电解精炼的生产工艺，冶炼烟气“两转两吸”制酸工艺。目前，“奥炉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完成。

9.公司产品研发情况以及取得的专利发明

发行人始终将科技创新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铜矿采选、冶炼、铜基新材料、资源循环利用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健全完善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平台能级，全力集聚创新人才，在高端铜合金、超薄电子铜箔等前沿技术领域取得多项突破，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推动专利成果实现了“量”的积累和“质”的跃升，为助推行业进步、赋能产业升级贡献了力量。2024年度发行人牵头完成的《安全高效利用铜冶炼渣智能化关键技术》项目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5年发行人凭借在铜产业链科技创新领域的持续深耕与卓越表现，荣登“2025年安徽制造业发明专利50强”榜单。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2115件，其中发明专利636件；“十四五”期间，累计取得授权发明专利436件，较“十三五”大幅增长279.5%，发明专利占比和创新质量显著提升。2026年以来，发行人取得专利发明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发行人取得专利发明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
残极机组旋转堆垛台	发明	202210054822.2	2022.01.18 2026.01.02
金属熔炼炉加料口清理装置	发明	202211406776.4	2022.11.10 2026.01.02
干燥窑的蒸汽管路系统	发明	202310479697.4	2023.04.28 2026.01.02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用银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041411.0	2023.08.16 2026.01.02
半埋式深井泵房有限空间自控通风方法	发明	202310734700.2	2023.06.20 2026.01.06
一种工业硫酸中砷含量的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0741768.3	2023.06.21 2026.01.06
一种掘进面施工循环除尘设备	发明	202211571271.3	2022.12.08 2026.01.13
基于智能岩层自适应的炮孔孔内柔性气囊间隔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583932.7	2025.03.29 2026.01.16
一种地质找矿用岩心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136600.4	2025.01.21 2026.01.16
铜冶炼烟气管路	实用新型	202520138778.2	2025.01.21 2026.01.16
配料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135917.0	2024.12.18 2026.01.16
炼铜废耐火材料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006919.X	2024.12.03 2026.01.16
适用于矿山井巷湿喷施工的双螺旋搅拌上料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520672676.9	2025.04.10 2026.01.16
自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143690.X	2025.01.21 2026.01.16
一种岩溶区域内容洞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257679.6	2025.02.18 2026.01.20
一种磁选机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034830.X	2025.01.07 2026.01.20
一种地下矿山采场出矿进路喷雾降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677127.0	2025.04.10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
			2026.01.23
一种导孔钻进的速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150252.6	2025.01.22 2026.01.23
一种利用含硫尾砂制备水泥基胶凝材料的工艺	发明	202410730168.1	2024.06.06 2026.01.23
一种重金属矿山酸性废水治理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2411540405.4	2024.10.31 2026.01.27
基于气泡界面修饰的高浓度尾矿浆输送减阻降磨方法	发明	202511670243.0	2025.11.14 2026.01.27
一种辉铜矿浮选复合捕收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1177647.7	2023.09.12 2026.01.27
一种大直径长倾斜预埋螺栓测量安装方法及角度调节装置	发明	202311546566.X	2023.11.20 2026.01.27
一种新型高通量一体式球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929729.9	2024.11.29 2026.01.30
一种监测故障极板与定位系统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520428533.3	2025.03.12 2026.02.03
一种水处理滤料性能对比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070862.5	2025.01.13 2026.02.03
一种利用多夹具调节的地脚螺栓固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3267989.0	2024.12.30 2026.02.03
一种回收含铅固废与湿法锌冶炼废渣中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2411870983.4	2024.12.18 2026.02.03
一种提高铜冶炼环集石膏品质的方法	发明	202411567192.4	2024.11.05 2026.02.03
一种轧辊更换装置	发明	202311350134.1	2023.10.18 2026.02.03
一种基于影响矩阵的板厚、一次板形与二次板形综合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0039985.2	2024.01.10 2026.02.03
一种利用富铟渣高效制备锌离子电池负极基础材料锌铟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2411199480.9	2024.08.29 2026.02.03
一种从富铟渣中高效回收铟的方法及回收装置	发明	202411199486.6	2024.08.29 2026.02.03
一种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2520364900.8	2025.03.04 2026.02.10
井下除尘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10981850.8	2024.07.22 2026.02.10
一种高砷粗硒原料分离硒砷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311041395.5	2023.08.16 2026.02.10
一种矿山井口使用的重型阻车器	发明	202210933281.0	2022.08.04 2026.02.10
一种矿山钻孔深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520870767.3	2025.05.06 2026.02.17
铜冶炼逸散烟尘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172458.9	2025.01.24 2026.02.24
一种全自动化脱硫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516645.4	2025.03.24 2026.02.27
一种磁控开关支架	实用新型	202520205376.X	2025.02.10 2026.02.27
余热锅炉人孔门洞冷却管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0172464.4	2025.01.24 2026.02.27
一种上向连续回采的二步骤采矿方法	发明	202211399936.7	2022.11.09 2026.02.27
一种处理清净下水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175426.4	2025.01.23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
			2026.03.10
一种侧吹炉上升烟道的结焦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198171.8	2024.12.24 2026.03.10
一种具有消泡功能的浓密机	发明	202311806701.X	2023.12.26 2026.03.10
熔炼炉取样口遮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135958.X	2024.12.18 2026.03.13
导电棒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520143672.1	2025.01.21 2026.03.17
一种矿山膏体充填减压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723935.6	2025.04.16 2026.03.17
一种提高转炉炉口寿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695798.X	2025.04.14 2026.03.17
一种冶炼环保机械化溜槽盖板	实用新型	202520695799.4	2025.04.14 2026.03.17
行车取料方法	发明	202211523503.8	2022.11.30 2026.03.17
一种铜冶炼渣高效选别工艺中二段球磨磨矿细度确定的方法	发明	202411393894.5	2024.10.08 2026.03.17
一种LO+级二丙二醇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11870982.X	2024.12.18 2026.03.17
一种球磨机用钢球自动加球机	发明	202411445931.2	2024.10.16 2026.03.17
一种坩埚可翻转稳固支架	实用新型	202520796421.3	2025.04.25 2026.03.24
一种具备接液功能的吊架	发明	202211700030.4	2022.12.28 2026.03.24
一种电解铜箔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11726668.5	2022.12.30 2026.03.24
一种用于制备银包铜粉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520618165.9	2025.04.03 2026.03.27
一种自下料式矿石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2520922813.X	2025.05.12 2026.03.31
一种硫化钠智能化生产用沉降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0530428.0	2025.03.25 2026.03.31
一种冶炼中粘结物料的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815656.2	2025.04.27 2026.03.31
脉码器的适配连接结构	发明	202110275044.5	2021.03.15 2026.03.31
一种渣包缓冷装置及缓冷工艺	发明	202310310863.8	2023.03.27 2026.03.31
一种低熔点金属回收设备	发明	202511439612.5	2025.10.10 2026.04.03
一种可提高溜槽弯头使用寿命的计数装置	发明	202311467437.1	2023.11.02 2026.04.03
一种坑采矿山测量画线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982648.7	2025.05.19 2026.04.07
一种矿山安全围栏	实用新型	202520870770.5	2025.05.06 2026.04.07
一种废水深度除氟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11071125.3	2024.08.06 2026.04.07
一种铅阳极板深度脱铜的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769031.9	2023.12.21 2026.04.07
底部呈缓倾斜矿体的双斜坡式采场底部结构及其布置方法	发明	202211472709.2	2022.11.23 2026.04.07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
模块化矿山湿喷混凝土地面初次拌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672558.8	2025.04.10 2026.04.10
用于球磨机添加碎钢球的漏斗以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211170848.X	2022.09.23 2026.04.10
用于焙烧炉抛料口吹扫清灰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10082778.0	2023.02.08 2026.04.10
一种砂仓出料管自动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266537.6	2025.02.19 2026.04.14
充填站砂仓出料管管道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266467.4	2025.02.19 2026.04.14
一种快速冷却的冰铜微粒化装置	发明	202410997822.5	2024.07.24 2026.04.14
一种复杂受限条件下特大露天矿山岩石精细化剥离方法	发明	202311326779.1	2023.10.13 2026.04.14
一种用于清除灰斗积灰的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202311230970.6	2023.09.22 2026.04.14
一种钻孔灌注桩清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907139.8	2025.05.09 2026.04.17
自适应稳定钢梁吊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1058570.6	2025.05.27 2026.04.24
一种锌精矿大型输送环境下自动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954130.2	2025.05.15 2026.04.24
一种地下运矿车用警报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190598.5	2025.06.11 2026.04.28
一种用于铜精粉吨袋包装机的可调节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252188.2	2025.02.18 2026.04.28
一种带有余热回收功能的硫化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0909226.7	2025.05.09 2026.04.28
一种战略稀散金属粉末回收设备	发明	202511526296.5	2025.10.24 2026.04.28
一种铅锌精矿生产用节能型矿石破碎装置	发明	202411403087.7	2024.10.09 2026.04.28
一种液压阀门高压控制柜	发明	202310137179.4	2023.02.20 2026.04.28
一种陶瓷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1058828.2	2025.05.27 2026.05.01
一种碱液箱内浮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474264.4	2025.03.18 2026.05.01
冶金炉冷修过程中炉底处理方法	发明	202310707701.8	2023.06.14 2026.05.01
一种地质测量专用安全防护架	发明	202311247194.0	2023.09.26 2026.05.01
炉口防撒料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10037071.2	2024.01.10 2026.05.01
一种防岩渣堵塞炮孔用钻头	实用新型	202521301138.5	2025.06.24 2026.05.05
一种矿山信息用展示平台	实用新型	202422926173.8	2024.11.28 2026.05.05
一种衬板加工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007244.2	2025.05.21 2026.05.05
一种耐磨溜槽	发明	202311446186.9	2023.10.31 2026.05.05
一种碳泥抑制剂及利用其的高效选矿方法	发明	202410401439.9	2024.04.03 2026.05.05
橡胶-陶瓷核壳结构增强锰钢基复合衬板及其	发明	202411637606.6	2024.11.15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
制备与应用			2026.05.05
一种晶粒织构协同控制的陶瓷覆铜板用无氧铜带及制法	发明	202511059867.9	2025.07.30 2026.05.05
一种尾矿库防渗膜的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1023055.4	2025.05.23 2026.05.08
一种浓密机浊度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1163151.9	2025.06.09 2026.05.12
用于冶金行车板钩的轴销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724634.5	2025.04.16 2026.05.12
一种电气设备的电气盒	实用新型	202520978833.9	2025.05.19 2026.05.12
一种新型电解阴极板	实用新型	202521179165.X	2025.06.10 2026.05.12
一种用于主井提升的井口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121968.X	2025.06.03 2026.05.12
一种建筑用室内装修地面防水层涂料装置	发明	202211461072.7	2022.11.17 2026.05.12
一种多功能铣边机	发明	202410393981.4	2024.04.02 2026.05.12
一种硫化钠煅烧后大块物料破碎机及其破碎工艺	发明	202510266605.3	2025.03.07 2026.05.12
电解槽液的液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723847.6	2025.04.16 2026.05.15
用于铜冶金转炉的风眼修补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724643.4	2025.04.16 2026.05.15
阳极泥地坑液位电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723854.6	2025.04.16 2026.05.15
一种二十辊轧机中传动辊的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2520922873.1	2025.05.12 2026.05.19
一种矿用锚杆杆体焊运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2521201604.2	2025.06.12 2026.05.19
夹持滚	发明	202010877767.8	2020.08.27 2026.05.19
一种超细晶LED黄铜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0624098.1	2024.05.20 2026.05.19
一种用于碳酸二甲酯制备的催化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028359.X	2025.05.23 2026.05.26
一种防尘式胶凝材料生产线板链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1379043.5	2025.07.02 2026.05.26
一种溜井卸矿缓冲结构及缓冲方法	发明	202311721144.1	2023.12.14 2026.05.26
一种大孔爆破装药装置	发明	202410197391.4	2024.02.22 2026.05.26
一种熔渣中有价金属回收装置	发明	202410582779.6	2024.05.11 2026.05.26
装配式溜井格栅	发明	202411031784.4	2024.07.30 2026.05.26
一种含磷铸件的切割除尘装置	发明	202411058118.X	2024.08.02 2026.05.26
一种新型电解阴极框	实用新型	202521227305.6	2025.06.16 2026.06.02
一种自动拆螺栓机器人	发明	202411383124.2	2024.09.30 2026.06.02
一种坩埚炉炉盖自动放置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1580904.6	2025.07.28 2026.06.09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
一种具有风干功能的水冷结晶槽	实用新型	202521454303.0	2025.07.11 2026.06.09
一种炮孔堵塞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1354944.9	2025.06.30 2026.06.09
一种破顶爆破防止矸石反冲的爆破方法及吊装设备	发明	202311381441.6	2023.10.23 2026.06.09
机器人用电安全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1395190.1	2025.07.03 2026.06.12
一种硫酸烟气组合阀	实用新型	202520306493.5	2025.02.25 2026.06.12
一种渣包缓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649122.3	2025.08.05 2026.06.16
一种可多点供电的重载RGV轨道	实用新型	202520300482.6	2025.02.25 2026.06.16
一种炮孔堵塞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1466528.8	2025.07.14 2026.06.19
一种铲运机液力传动油的防溅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301143.6	2025.06.24 2026.06.19
一种运矿车车灯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431945.9	2025.07.09 2026.06.19
一种耐磨衬板冷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454304.5	2025.07.11 2026.06.19
一种耳式智能探测返料实时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521093525.4	2025.05.29 2026.06.19
基于深度学习的设备智能运维预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11456957.1	2025.10.13 2026.06.19
物料运输用除铁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387916.7	2025.07.03 2026.06.23
用于粉料传输多级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387998.5	2025.07.03 2026.06.23
一种基于电磁振动防结块的防潮料仓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842844.0	2025.08.28 2026.06.23
大型钢结构焊接移动式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202521031408.5	2025.05.23 2026.06.23
一种矿用车辆传动轴防飞溅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354936.4	2025.06.30 2026.06.23
铜尾矿再生水泥混合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11050881.2	2025.07.29 2026.06.23
一种运矿车的防溜坡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354952.3	2025.06.30 2026.06.26
动力波出口捕沫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10239955.1	2023.03.14 2026.06.26
基于有用矿物嵌布特征的预抛尾方式判别方法	发明	202610517235.0	2026.04.20 2026.06.26

九、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1.34亿元，主要是绿色智能铜基新材料项目、中铁建铜冠公司米拉多铜矿二期工程等，具体见下表明细：

图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工程名称	立项文件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计划工期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现状	资金来源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项目主体
绿色智能铜基新材料项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董事会纪要2022年第12期	年产高端铜杆线材50万吨，副产硫酸174.81万吨。	30个月	6月份整体建成投入试生产	冶炼区域已投产，铜加工区域冷、热负荷联动试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6.60亿元	45.23亿元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铜冠公司米拉多铜矿二期工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董事会纪要2022年第6-2期	米拉多扩建工程是在一期6万t/d（2000万t/a）规模基础上，新增8万t/d（2620万t/a）	30个月	6月底基本完成建设	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已进行联动试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5.90亿元	35.09亿元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米拉多铜矿二期总投资额为项目立项阶段投资概算。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设备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节点分期支付。受与厄瓜多尔相关政府方商务合同谈判进度影响，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尚未签署，对应款项暂未发生，因此已投资金额与总概算存在差额。后续随着商务谈判落地，推进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项目投资将逐步到位。

除上述在建工程外，公司无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铜矿采选、铜冶炼、铜基新材料加工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的完整有色金属产业链，阴极铜产能位居行业前列，高端电子铜箔产能持续扩张。公司统筹国内外矿产资源布局，稳步提升原料自给率，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及国家级研发平台，在铜冶炼、新材料深加工领域技术积淀深厚，核心工艺具备行业壁垒。公司掌握高端铜箔、高精度铜带及稀散金属高效回收等关键技术，高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行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控股的省属有色金属龙头企业，是区域铜产业链核心链主企业，行业品牌与市场地位稳固。同时，公司国企信用资质优良，融资渠道通畅，为公司产业扩张、技术创新及产业链延伸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定位为：以有色金属及非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和现代服务业（金融、贸易等）为主业，形成以铜陵为核心沿周边地市为辐射圈、省外、海外多点分布的生产制造布局，以合肥为研发总部，以上海为金融贸易总部的区域布局，形成产业发展

竞争力强、区域布局合理、产融贸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成为世界一流的阴极铜和铜基新材料等有色金属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

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有色金属及非金属、金融贸易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两大主业发展质量。坚持创新驱动，实施数字赋能，努力增产增效。坚持改革出效。加强节能减排减排，建设高水平的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发展循环经济。通过强链、补链、延链，积极拓展资源及开发，稳定提高资源拥有量。提升冶炼、加工质量效益，做强做精有色金属全产业链。通过多元化、专业化，做优做实服务于主业的金融贸易服务产业。市场化适时适度发展关联产业。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更具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集团，努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三）发展目标

努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打造一流的阴极铜生产基地、铜基新材料制造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海外矿产品开发基地，在世界500强中争先进位。主要财务目标：到2026年，营业收入2,706.00亿元，资产总额1,240.00亿元，利润总额61.86亿元。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状况

（一）行业政策

图表：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1	发改委	目录中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高精度铜及管、棒，线型材产品，铜镍、铜钛、铍铜等铜合金管、棒、线型材，高强高导铜材，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电子铜，铜合金引线框架，高性能接插元件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
2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7.7	国务院	完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制度，取消贸易单位代理进口。明确指出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等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
3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2018.4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将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

4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6	国务院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2020年年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5	《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	2019.3	工信部	为推进铜冶炼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铜冶炼行业高质量发展，对《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2014）》进行了修订。从企业布局、生产规模、质量、工艺和装备等多个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
6	《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	2019.9	工信部	为进一步加快铜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铜冶炼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铜冶炼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商有关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铜、铝、铅锌、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3	工信部	根据《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第35号公告）、《铝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第6号公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第7号公告）、《镁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第8号公告）有关要求，工信部决定组织开展铜、铝、铅锌、镁行业规范管理工作。
8	《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	2021.9	工信部	修订铜冶炼行业准入标准，要求新建企业单系统冶炼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强化绿色生产工艺、资源综合利用及环保设施配置，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9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11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明确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目标，提出2025年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24%以上，2030年电解铝可再生资源使用比例超30%，推动全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
10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3.8	工信部	提出2023-2024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5%左右，推进铜、锂等资源开发，鼓励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提升行业供需动态平衡能力
11	《铜冶炼等2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024.2	发改委	修订铜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新增碳排放指标，引导企业采用短流程冶炼、富氧熔池熔炼等技术，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12	《关于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23号）	2024.1	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等六部门	明确符合标准的再生铜、铜合金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放开合规原料自由进口；严格限定原料品类禁止混杂杂质，简化优质再生铜原料进口审批流程，在严控洋垃圾前提下保障再生铜企业原料稳定供给，自2024年11月15日执行。
13	《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配套企业名单管理政策	2024.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落地行业规范细则，从布局、装备、能耗环保、产品质量7大维度管控再生铜加工企业；发布首批规范企业名录，上榜企业可享受产业配套、绿色信贷、项目申报倾斜，要求企业年度报送经营与环保执行报告，倒逼再生铜行业集约化、规范化升级。

14	《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2025.02	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	1. 鼓励铜矿贫富兼采，攻关铜尾矿、冶炼渣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提升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2. 重点扶持高强高导铜材、电解铜箔、铜合金引线框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铜材料研发；3. 完善再生铜回收体系，支持城市矿产基地升级，提升废铜直接再生利用效率
15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025.09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等八部门	1. 实施找矿突破行动保障铜矿资源供给，支持低品位铜矿绿色采选技术攻关；2. 大力强化废铜再生综合利用，对接新能源、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产业需求，攻关高端铜合金、超高纯铜材等关键材料；3. 推动铜产业链智能化改造，支持骨干再生铜企业做大做强，拓展再生铜材下游应用场景中国政府网
16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2026.01	国务院	1. 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深化再生资源骨干企业培育；2. 落实电器电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拓宽废铜回收来源；3. 坚守洋垃圾禁令底线，有序放开海外合规优质再生铜原料进口；4. 推广再生铜材料在基建、高端制造领域强制应用政策，提升再生铜市场需求中国政府网

（二）铜行业现状

2025年沪铜主力合约整体震荡上行并屡次刷新历史高点，年内低点71320元/吨、高点102660元/吨，价格振幅较往年明显扩大；年初受海外关税预期、国内终端需求修复节奏偏慢影响铜价高位区间震荡，4至7月铜精矿加工费持续低位、市场看多铜战略资源属性带动价格中枢上移，后续关税传闻带来阶段性回调，8至10月美联储启动降息周期叠加海外主力矿山停产收缩供给，铜价企稳走强，年末美联储持续降息、国内稳增长政策落地叠加现货库存低位，资金入场推动铜价加速冲高。

供应端来看，全球铜矿产量小幅增长，但矿山矿石品位下滑、新增大型投产项目偏少，铜精矿维持紧平衡格局、加工费长期低位运行，冶炼产能扩张节奏快于矿端增量，部分冶炼企业受原料限制下调开工率，再生铜供给占比稳步提升，但废铜回收增量有限，难以完全弥补原生铜矿供给缺口。

需求端方面，国内铜消费实现结构性稳步增长，特高压、配网升级及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持续拉动电力行业用铜需求，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支撑白电行业景气度，房地产行业虽仍处调整周期、新开工承压，但保交楼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对冲下行压力，地产端负面影响持续边际弱化，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保持高增长态势，叠加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来新增用铜需求，共同支撑全年铜消费平稳上行。

（三）黄金行业状况

黄金作为一种贵金属，有良好的物理特性，金的化学稳定性很高，不容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不必担心会氧化变色。不仅是用于储备和投资的特殊通货，同时又是首饰业、电子业、现代通讯、航天航空等部门的重要材料。

1. 黄金产业发展现状

2025年我国黄金消费量950.10吨，同比下降3.57%，需求结构分化进一步加剧，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363.84吨，受高金价压制同比下降31.61%；金条及金币消费量504.24吨，同比增长35.14%，投资类实物黄金消费首次超过首饰消费；工业及其他用金82.02吨，同比小幅增长2.32%。全球层面，2025年黄金总需求达到创纪录的5002吨，高金价压制实物金饰消费吨数，但金饰消费金额继续走高，全年金饰消费总额达1720亿美元中证网。

价格方面，在地缘冲突、避险需求、央行购金等多重因素驱动下，2025年黄金价格大幅上行并多次刷新历史高点，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全年加权平均价格786.23元/克，较2024年大幅上涨43.34%；伦敦现货黄金全年均价3472.50美元/盎司，同比上涨45.52%。

投资需求成为行业核心驱动，国内金条金币消费延续强势，同时黄金ETF规模大幅扩张，截至2025年末国内黄金ETF持仓量247.85吨，较2024年末增加133.12吨，同比增幅116.03%，机构及个人配置黄金资产的意愿显著提升。

市场交易活跃度持续走高，2025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成交额同比增长43.89%，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品种成交额同比增长111.93%，面对金价大幅波动，国内交易场所通过调整风控参数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场内黄金市场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展望未来，地缘政治与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仍将支撑黄金的避险配置价值，全球央行购金虽节奏有所放缓，但仍维持历史高位，机构ETF投资需求有望延续；高金价环境下黄金首饰消费仍将承压，行业产品结构持续迭代，轻量化、镶嵌宝石珐琅等多元化工艺、高溢价特色黄金产品将占据更大市场份额。

（四）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阴极铜生产企业之一，阴极铜冶炼规模为170万吨/年，位居中国第二、全球第四，阴极铜销售国内市场份额15%。2025年，发行人位列为《财富》榜世界500强第451位、“中国企业500强”榜单第106位。发行人产品“铜冠”牌高纯阴极铜和“金豚”牌高纯阴极铜均为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

所的注册铜，与江西铜业“贵冶”牌、云南铜业“铁峰”牌并列为目前国内铜行业中仅有的四个注册品牌，行业竞争力优势突出。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以冬瓜山铜矿为代表的高效率矿山、以金隆铜业为代表的低成本冶炼厂、以铜冠铜箔为代表的铜基新材料加工厂，已经构建成高效、经济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公司近几年不断完善产业链、收购国内外矿产资源，在提高资源自有率的同时有效提升冶炼产能和行业影响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5-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5-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5-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本章所涉及发行人2023年末/度、2024年末/度、2025年末/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期末数据/当期数据。2026年6月末数据取自发行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2023-2025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三年经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2026年1-6月份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3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92.42	
未分配利润	48,194.06	
少数股东权益	19,198.36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7,149.85	
少数股东损益	7,734.2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024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九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IPO需要，对前期部分事项予以更正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应收票据	2,453,343,253.53	273,054,103.68	2,726,397,357.21
		应收账款	2,466,963,307.72	16,621,185.25	2,483,584,492.97
		应收款项融资	1,058,793,113.91	-18,649,478.04	1,040,143,635.87
		预付款项	8,783,757,089.64	33,152,907.94	8,816,909,997.58
		其他应收款	1,530,471,992.52	-8,710,787.34	1,521,761,205.18
		存货	21,251,252,536.83	-50,455,062.09	21,200,797,474.74
		其他流动资产	1,318,344,552.21	-12,420,835.02	1,305,923,717.19
		固定资产	28,398,636,445.89	40,794,093.01	28,439,430,538.90
		在建工程	5,055,846,636.19	-174,622,066.13	4,881,224,570.06
		无形资产	7,457,160,837.35	-310,797.73	7,456,850,03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229,745.12	19,500,406.24	1,068,730,1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111,557.81	914,145.66	1,263,025,703.47
		短期借款	14,900,365,633.30	-14,470,723.04	14,885,894,910.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9,407,000.00	6,530,780.00	305,937,78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829,889.81	-6,530,780.00	26,299,109.81
		应付账款	7,078,847,430.29	51,706,850.93	7,130,554,281.22
		合同负债	2,152,208,710.14	-58,899,387.14	2,093,309,323.00
		应付职工薪酬	696,735,397.61	2,284,492.91	699,019,890.52
		应交税费	2,534,844,255.03	11,722,061.89	2,546,566,316.92
		其他应付款	3,254,193,544.72	8,332,724.85	3,262,526,26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4,234,350.82	-99,473,650.00	5,574,760,700.82

	其他流动负债	185,571,758.87	244,092,526.57	429,664,285.44
	长期借款	19,098,442,796.97	100,000,000.00	19,198,442,79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382,227.86	928,008.82	345,310,236.68
	资本公积	3,737,398,214.82	111,734.01	3,737,509,948.83
	专项储备	172,446,144.92	904,036.26	173,350,181.18
	未分配利润	553,546,736.90	-128,162,875.07	425,383,861.83
	少数股东权益	25,485,934,221.43	-207,985.56	25,485,726,235.87
	营业收入	249,405,413,326.15	-1,140,681,712.76	248,264,731,613.39
	营业成本	236,920,307,306.80	-1,168,777,044.62	235,751,530,262.18
	税金及附加	1,177,635,719.00	5,434,071.02	1,183,069,790.02
	销售费用	206,569,421.77	-1,007,336.34	205,562,085.43
	管理费用	3,075,527,192.53	2,490,297.08	3,078,017,489.61
	研发费用	1,067,587,458.57	-54,339,120.74	1,013,248,337.83
	财务费用	1,058,141,497.66	-1,327,099.14	1,056,814,398.52
	其他收益	292,459,319.97	-40,873.33	292,418,446.64
	投资收益	405,789,533.63	-55,968,652.43	349,820,88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39,938.56	-6,375.00	-30,446,313.56
	信用减值损失	-132,326,027.82	4,006,347.38	-128,319,680.44
	资产减值损失	-1,368,187,415.88	-37,235,238.82	-1,405,422,654.70
	资产处置收益	133,064,756.49	-10,719,896.03	122,344,860.46
	营业外收入	27,711,894.86	6,934,424.49	34,646,319.35
	营业外支出	28,537,146.29	36,000.00	28,573,146.29
	所得税费用	2,159,898,315.08	8,041,693.26	2,167,940,008.34
	少数股东损益	2,713,409,815.87	-3,383.28	2,713,406,432.59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2025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026年1-6月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3年末合并报表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清算原因
1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增加控制权

2.2024年末合并报表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清算原因
1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	合肥大通钧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025年末合并报表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清算原因
1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25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	安徽天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039.18	712,973.81	699,196.98	976,68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488.57	181,581.84	144,688.77	135,498.91
衍生金融资产	46,773.96	100,929.64	26,530.50	14,630.10
应收票据	230,030.90	168,782.04	145,135.86	245,334.33
应收账款	388,471.88	357,904.72	305,089.31	246,696.33
应收款项融资	204,667.28	216,276.80	112,935.70	105,879.31
预付账款	649,887.00	987,799.49	956,869.06	878,375.71
其他应收款项	266,566.93	262,825.56	215,689.91	153,047.20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981.95	-	39,400.00
存货	3,911,704.63	3,781,186.01	2,477,740.43	2,125,125.25
合同资产	118,971.54	108,392.46	95,825.50	80,501.1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3,890.94	79,341.15	4,097.50	62,643.27
其他流动资产	158,827.90	164,360.37	95,551.45	131,834.46
流动资产合计	6,987,320.72	7,162,335.84	5,279,350.95	5,195,646.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87.33	-	975	996.45
债权投资	-	9,992.91	9,999.59	9,998.09
长期应收款	-	-	-	1,909.75
长期股权投资	383,566.86	398,328.34	385,242.39	321,60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05.37	35,805.71	52,307.74	57,075.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09.85	6,278.85	2,548.76	506.85
投资性房地产	29,608.50	30,148.86	31,982.25	32,169.64
固定资产	3,229,796.13	2,966,708.76	2,800,140.14	2,839,863.64
在建工程	313,363.31	658,487.69	723,482.22	505,584.66
使用权资产	1,176.88	1,975.21	1,209.16	1,608.48
无形资产	906,170.95	642,787.33	741,096.77	745,716.08
开发支出	272.69	28.80	-	1,388.51
商誉	157,945.30	157,758.35	157,362.82	157,362.82
长期待摊费用	2,107.79	2,042.35	961.26	2,17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113.34	188,324.88	104,435.92	104,92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13.83	46,907.94	226,132.49	126,21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5,838.14	5,145,575.97	5,237,876.49	4,909,092.98
资产总计	12,383,158.86	12,307,911.82	10,517,227.45	10,104,739.86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8,280.39	2,019,848.14	1,453,588.06	1,490,036.5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267.36	6,180.63	4,694.94	3,967.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6,494.41	29,940.70
衍生金融负债	77,358.77	159,344.12	10,909.17	3,282.99
应付票据	295,505.19	356,834.50	190,156.51	168,688.33
应付账款	934,549.44	1,003,069.05	798,215.63	707,884.74
预收账款	-	305.38	11.68	35.04
合同负债	179,339.76	192,857.84	154,710.42	215,220.87
应付职工薪酬	74,225.61	84,335.32	72,834.04	69,673.54
应交税费	313,495.30	321,967.53	162,750.69	253,484.43
其他应付款项	265,109.80	421,433.88	341,825.38	325,419.3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29,004.50	908,054.69	778,396.47	567,423.44
其他流动负债	16,977.97	20,137.73	19,915.46	18,557.18
流动负债合计	5,331,114.08	5,494,368.82	4,004,502.87	3,853,61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7,055.22	2,139,154.28	1,966,266.08	1,909,844.28
应付债券	80,000.00	80,000.00	278,890.24	358,464.02
租赁负债	655.33	719.29	751.45	1,37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12.41	5,802.20	4,971.33	4,065.58
长期应付款	212,188.46	221,934.50	225,091.26	265,302.69
递延收益	72,882.57	73,145.58	72,508.68	69,856.06
预计负债	256,368.60	258,327.57	192,341.53	185,191.46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36.96	76,248.73	33,675.66	34,43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17	22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8,499.56	2,855,332.15	2,774,543.39	2,828,759.68
负债合计	8,529,613.63	8,349,700.97	6,779,046.26	6,682,37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	550,000.00	370,203.39	370,203.39
其他权益工具	-	-	9,080.70	9,080.70
资本公积	376,168.44	374,168.44	392,699.89	373,739.82
专项储备	24,256.98	19,616.37	17,727.06	17,244.61
其他综合收益	17,033.04	84,036.93	51,704.12	51,398.76
盈余公积	30,085.39	30,085.39	19,645.35	-
未分配利润	-10,662.83	-30,908.51	137,932.99	55,354.67
外币折算差额	-22,876.24	-9,399.74	-504.79	-3,249.9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86,881.02	1,017,598.88	998,488.70	873,771.98
少数股东权益	2,866,664.21	2,940,611.97	2,739,692.49	2,548,59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3,545.23	3,958,210.85	3,738,181.19	3,422,36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3,158.86	12,307,911.82	10,517,227.45	10,104,739.86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4,182,824.25	26,875,581.22	25,739,561.98	24,950,389.44
其中：营业收入	14,182,824.25	26,866,539.00	25,731,539.90	24,940,541.33
二、营业总成本	13,592,674.15	25,950,804.32	25,156,481.38	24,350,940.06
其中：营业成本	13,267,653.58	25,362,356.81	24,563,851.39	23,692,030.73
税金及附加	113,094.55	177,911.58	139,580.04	117,763.57
销售费用	10,205.34	19,974.11	20,326.92	20,656.94
管理费用	110,398.60	238,670.15	237,470.53	307,552.72
研发费用	35,696.83	82,088.38	96,534.71	106,758.75
财务费用	55,625.25	69,391.55	97,898.27	105,814.15
利息费用	72,219.13	114,654.94	124,809.47	128,758.84
利息收入	11,593.40	12,845.32	18,412.49	19,737.31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411.76	819.53	363.20
其他收益	22,648.61	41,679.76	35,876.78	29,245.93
投资收益	-21,831.90	44,197.14	35,003.77	40,57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0.75	24,634.45	6,637.10	15,104.64
汇兑收益	-136.54	-94.38	63.06	170.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303.49	-136,885.85	10,195.79	-3,043.99
信用减值损失	2,738.33	-45,105.62	-37,544.55	-13,232.60
资产减值损失	-268,736.63	-231,605.85	-75,204.33	-136,818.74
资产处置收益	-0.51	780.44	174.78	13,306.48
三、营业利润	341,134.96	597,742.53	551,645.91	529,656.06
加：营业外收入	1,118.71	3,767.68	2,468.20	2,771.19
减：营业外支出	2,332.65	12,276.02	3,913.77	2,853.71
四、利润总额	339,921.02	589,234.19	550,200.34	529,573.53
减：所得税费用	198,625.10	364,833.87	182,070.79	215,989.83
五、净利润	141,295.92	224,400.32	368,129.55	313,583.7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295.92	224,400.32	368,129.55	313,58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5.93	2,645.36	126,044.77	42,242.72
少数股东损益	121,029.99	221,754.96	242,084.77	271,34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5,576.56	70,800.30	6,009.32	27,986.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57,604.15	28,987.75	2,763.90	11,661.58

项目	2026年1-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益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97,972.41	41,812.55	3,245.41	16,325.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80.64	295,200.62	374,138.86	341,570.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38.22	31,633.11	128,808.67	53,90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57.58	263,567.51	245,330.19	287,666.11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9,439.72	30,115,030.00	28,219,171.92	27,751,209.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485.70	727.33	-28,213.41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9,772.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042.22	8,022.09	9,84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11.22	23,634.00	57,716.43	68,228.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00.74	140,319.07	108,242.30	176,2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1,551.68	30,289,510.98	28,393,880.07	27,967,58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69,051.06	28,849,323.39	26,733,700.60	26,352,737.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000.00	-22.00	1,022.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120,618.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11.76	819.53	36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555.05	444,037.29	414,757.18	375,35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525.28	683,748.55	588,985.08	547,487.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65.64	226,245.94	277,991.79	192,44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3,597.02	30,202,766.92	28,016,232.17	27,348,79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66	86,744.06	377,647.90	618,7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665.00	33,696.87	90,506.85	90,650.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410.17	14,567.08	8,567.82	19,60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03	1,322.24	4,155.82	21,256.7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3.80	44,338.73	31,50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54.20	51,269.99	147,569.21	163,02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6,306.09	332,842.05	600,687.12	454,330.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5,835.16	295,602.98	100,476.80	206,485.79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7.52	19,399.0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3	57,921.06	44,33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41.25	628,632.58	778,484.04	705,15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87.05	-577,362.59	-630,914.83	-542,1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020.00	26,962.44	7,525.9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962.44	5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33,783.92	4,571,479.23	3,300,276.97	3,693,914.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78.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783.92	4,586,277.85	3,327,239.41	3,701,44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6,914.32	3,696,631.50	3,145,898.92	3,508,110.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4,064.07	397,913.87	232,068.83	175,793.63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45,612.88	89,534.21	58,227.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52	23,340.18	4,350.26	211,18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114.91	4,117,885.55	3,382,318.00	3,895,08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69.01	468,392.30	-55,078.59	-193,646.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1.26	-	-1,594.50	-2,96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5.37	-22,226.23	-309,940.02	-119,94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31.03	617,095.03	927,035.05	1,046,980.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996.40	594,868.80	617,095.03	927,035.05

（二）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08.26	23,291.67	35,567.29	113,94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92.56	64,992.56	51,798.64	81,970.97
应收账款	-	57.59	10.93	665.65
应收款项融资	-	-	-	337.45
预付账款	285.98	-	-	-
其他应收款项	837,722.88	855,427.64	834,526.50	812,145.59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7.80	2,246.49	2,070.24	1,630.82
流动资产合计	935,907.49	946,015.94	923,973.60	1,010,699.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45,046.57	2,247,930.92	2,178,611.88	2,024,85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63.45	21,463.45	22,226.50	21,402.32
投资性房地产	229.75	236.13	248.9	261.66
固定资产	17,007.45	17,561.92	18,110.92	18,983.37
在建工程	3,005.24	3,005.24	2,200.71	2,200.71
无形资产	58,644.42	59,394.65	100,072.49	103,339.23
开发支出	162.47	-	-	1,38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3.42	16,001.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0	7,661.97	7,661.97	7,66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7,842.77	2,373,255.99	2,329,133.37	2,180,085.70
资产总计	3,313,750.26	3,319,271.92	3,253,106.97	3,190,785.02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	448,000.00	564,036.67	560,377.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6,473.90	29,940.70

应付账款	28.60	28.60	34.60	36.45
预收账款	18.04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98.49	2,661.50	2,637.79	3,428.40
应交税费	61.56	282.11	326.22	326.58
其他应付款项	297,235.88	220,661.23	209,083.21	228,668.52
应付利息	6,511.38	-	-	-
应付股利	2,515.62	3,466.20	905.60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93,670.00	546,604.88	608,337.81	282,462.38
其他流动负债	-	80.33	65.49	48.65
流动负债合计	1,088,612.56	1,218,318.64	1,400,995.68	1,105,28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4,150.00	981,160.00	816,980.00	980,595.78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3,376.77
长期应付款	208,834.39	209,588.05	211,654.67	210,372.04
长期递延收益	-	-	11.73	-
预计负债	76,133.07	76,133.07	76,133.07	76,13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1.72	-	5,489.20	4,72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7,899.18	1,366,881.12	1,210,268.67	1,475,204.60
负债合计	2,566,511.74	2,585,199.77	2,611,264.35	2,580,49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	550,000.00	370,203.39	370,203.39
资本公积	47,275.09	45,275.09	89,048.90	85,048.90
其他综合收益	-986.57	-986.57	-1,506.57	-1,794.73
盈余公积	31,873.69	31,873.69	19,645.35	-
未分配利润	119,076.30	107,909.94	164,451.56	156,834.1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47,238.52	734,072.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238.52	734,072.16	641,842.62	610,29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750.26	3,319,271.92	3,253,106.97	3,190,785.02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426,079.94	1,683,868.58	1,706,764.23	1,883,516.30
营业收入	426,079.94	1,683,868.58	1,706,764.23	1,883,516.30
二、营业总成本	446,322.26	1,716,157.58	1,743,101.38	2,006,023.83
营业成本	425,399.05	1,680,946.58	1,703,422.92	1,879,763.91
税金及附加	1,586.51	710.86	591.84	589.41
销售费用	8.76	22.13	34.45	56.96
管理费用	3,826.97	9,798.73	11,282.37	89,988.42
研发费用	-	597.78	187.68	343.58
财务费用	15,500.98	24,081.50	27,582.13	35,281.54
利息费用	22,152.71	47,083.58	54,817.37	66,578.02
利息收入	6,940.09	23,958.51	26,986.32	31,788.75
其他收益	4.70	31.90	39.96	317.50
投资收益	31,350.22	139,239.15	86,489.34	393,405.9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337.97	7,336.39	8,806.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342.42	3,130.53	-1,282.37

信用减值损失	3.00	-463.97	-17,112.54	-12,484.30
资产减值损失	-	-38,500.00	-	-3,478.48
资产处置收益	-	0.30	1,274.62	2,891.46
三、营业利润	11,115.61	81,360.80	37,484.76	256,862.26
加：营业外收入	50.75	523.56	46.06	40.83
减：营业外支出	-	31.50	-	615.00
四、利润总额	11,166.36	81,852.85	37,530.83	256,288.10
减：所得税费用	-	-21,490.90	762.25	1,996.09
五、净利润	11,166.36	103,343.76	36,768.58	254,29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6.36	103,343.7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576.66	288.16	17,226.9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76.66	288.16	17,226.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七、每股收益	-	104,920.41	37,056.74	271,519.00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599.65	1,902,932.44	1,929,356.36	2,123,39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7	8.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4	33,266.63	30,290.96	177,9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692.58	1,936,199.07	1,959,649.19	2,301,39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043.26	1,899,763.47	1,923,400.49	2,123,68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96	4,659.75	5,089.69	3,42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0.80	1,204.01	981.61	1,13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57	25,797.24	66,080.05	123,9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363.59	1,931,424.46	1,995,551.83	2,252,16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99	4,774.61	-35,902.65	49,22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656.66	16,473.90	53,832.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239.99	109,548.37	84,365.22	78,09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68	0.30	3,253.49	1.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1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38.67	111,205.33	104,092.61	133,25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405.56	1,104.75	7.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	44,801.87	148,383.48	132,555.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02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	46,207.44	149,488.22	139,58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8.67	64,997.89	-45,395.62	-6,33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020.00	4,000.00	7,025.9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1,513.00	1,285,500.00	992,500.00	1,198,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30,138.36

项目	2026年1-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13.00	1,287,520.00	996,500.00	1,235,664.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710.00	1,296,400.00	925,660.00	1,200,93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152.71	72,413.58	67,661.45	74,909.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0,75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62.71	1,368,813.58	993,321.45	1,396,60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9.71	-81,293.58	3,178.55	-160,935.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	-754.54	-261.86	-37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6.60	-12,275.62	-78,381.57	-118,42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1.67	35,567.29	113,948.86	232,370.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08.26	23,291.67	35,567.29	113,948.86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4,039.18	6.25	712,973.81	5.79	699,196.98	6.65	976,680.83	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488.57	1.80	181,581.84	1.48	144,688.77	1.38	135,498.91	1.34
衍生金融资产	46,773.96	0.38	100,929.64	0.82	26,530.50	0.25	14,630.10	0.14
应收票据	230,030.90	1.86	168,782.04	1.37	145,135.86	1.38	245,334.33	2.43
应收账款	388,471.88	3.14	357,904.72	2.91	305,089.31	2.90	246,696.33	2.44
应收款项融资	204,667.28	1.65	216,276.80	1.76	112,935.70	1.07	105,879.31	1.05
预付账款	649,887.00	5.25	987,799.49	8.03	956,869.06	9.10	878,375.71	8.69
其他应收款项	266,566.93	2.15	262,825.56	2.14	215,689.91	2.05	153,047.20	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9,981.95	0.32	-	-	39,400.00	0.39
存货	3,911,704.63	31.59	3,781,186.01	30.72	2,477,740.43	23.56	2,125,125.25	21.03
合同资产	118,971.54	0.96	108,392.46	0.88	95,825.50	0.91	80,501.18	0.8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3,890.94	0.11	79,341.15	0.64	4,097.50	0.04	62,643.27	0.62
其他流动资产	158,827.90	1.28	164,360.37	1.34	95,551.45	0.91	131,834.46	1.30
流动资产合计	6,987,320.72	56.43	7,162,335.84	58.19	5,279,350.95	50.20	5,195,646.88	51.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87.33	0.02	-	-	975	0.01	996.45	0.01
债权投资	-	-	9,992.91	0.08	9,999.59	0.10	9,998.09	0.10
长期应收款	-	-	-	-	-	-	1,909.75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83,566.86	3.10	398,328.34	3.24	385,242.39	3.66	321,601.05	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05.37	0.29	35,805.71	0.29	52,307.74	0.50	57,075.85	0.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09.85	0.07	6,278.85	0.05	2,548.76	0.02	506.85	0.01
投资性房地产	29,608.50	0.24	30,148.86	0.24	31,982.25	0.30	32,169.64	0.32
固定资产	3,229,796.13	26.08	2,966,708.76	24.10	2,800,140.14	26.62	2,839,863.64	28.10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313,363.31	2.53	658,487.69	5.35	723,482.22	6.88	505,584.66	5.00
使用权资产	1,176.88	0.01	1,975.21	0.02	1,209.16	0.01	1,608.48	0.02
无形资产	906,170.95	7.32	642,787.33	5.22	741,096.77	7.05	745,716.08	7.38
开发支出	272.69	0	28.80	0	-	-	1,388.51	0.01
商誉	157,945.30	1.28	157,758.35	1.28	157,362.82	1.50	157,362.82	1.56
长期待摊费用	2,107.79	0.02	2,042.35	0.02	961.26	0.01	2,176.9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113.34	2.01	188,324.88	1.53	104,435.92	0.99	104,922.97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13.83	0.60	46,907.94	0.38	226,132.49	2.15	126,211.16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5,838.14	43.57	5,145,575.97	41.81	5,237,876.49	49.80	4,909,092.98	48.58
资产总计	12,383,158.86	100.00	12,307,911.82	100	10,517,227.45	100	10,104,739.86	1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1,051.72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41.25亿元，增幅4.08%。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230.79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79.07亿元，增幅17.03%。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38.32亿元。

从资产结构看，近几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比较稳定，基本在51%至58%左右，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1.42%、50.20%、58.19%和56.43%，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公司资产构成中的占比较高。

(1) 货币资金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92.18	153.78	211.98
银行存款	477,211.50	464,866.91	850,889.73
其他货币资金	235,670.14	234,176.29	125,579.12
合计	712,973.82	699,196.98	976,680.83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日常生产经营。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976,680.83万元、699,196.98万元、712,973.82万元和774,039.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7%、6.65%、5.79%和6.25%。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61,065.37万元，增幅8.56%，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较多。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构成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6,090.62	57,774.42	44,338.73
票据保证金	49,157.14	16,749.69	5,479.37
履约保证金	12,195.68	9,556.33	623.51
履约保证金	599.34	568.94	389.5
合计	118,042.78	84,649.38	50,831.11

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定期存款及保证金等构成。2023年至2025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50,831.11万元、84,649.38万元和118,042.78万元，占货币资金比重分别为5.20%、12.11%和16.56%。

(2) 应收票据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245,334.33万元、145,135.86万元、168,782.04万元和230,030.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3%、1.38%、1.37%和1.86%。发行人近三年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00,198.47万元，降幅40.84%，主要是发行人倾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3,646.18万元，增幅16.29%，主要是2025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提升，新增收到票据规模增加。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长61,248.86万元，增幅36.29%，主要是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提升，新增收到票据规模增加。

(3) 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6,696.33万元、305,089.31万元、357,904.72万元和388,471.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4%、2.90%、2.91%和3.14%。应收账款随收入规模增加，波动增长。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58,392.98万元，增幅23.67%，主要是由于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为了稳定客户关系，公司给予客户的付款账期有所延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5年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52,815.41万元，增幅17.31%，主要是新增赊销的增加。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长30,567.16万元，增幅8.54%，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在该年度适度放宽了部分优质客户的赊销额度，从而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欠款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16,320.59	4.07	816.03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12,537.42	3.13	626.8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987.67	2.74	549.38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10,781.01	2.69	539.05
台光电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9,735.65	2.43	486.78
小 计	60,362.34	15.06	3,018.12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款项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8,631.88	97.41	18,677.60
1-2年	3,126.34	0.87	568.16
2-3年	2,955.27	0.83	1,401.62
3年以上	3,191.23	0.89	22,327.12
合计	357,904.72	100	42,974.50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对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4) 预付款项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78,375.71万元、956,869.06万元、987,799.49万元和649,887.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69%、9.10%、8.03%和5.25%。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78,493.35万元，增幅8.9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30,930.43万元，增幅3.23%。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337,912.49万元，降幅34.21%，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子公司有色股份进口相关产品完成报关手续，货权发生转移，原挂账的预付货款随业务实际流转结转至存货科目，使得预付款项余额下降。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5,035.90	98.71
1至2年	4,930.02	0.50
2至3年	712.68	0.07
3年以上	7,154.90	0.72
小 计	987,833.51	100
减：减值准备	34.02	-
合 计	987,799.49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减值准备
HARTREE METALS LLC	125,099.86	12.66	-
嘉能可商业有限公司	83,088.56	8.41	-
IXM S.A.	69,805.95	7.07	-
OCEAN PARTNERS UK LIMITED	68,799.23	6.96	-
MINERA ESCONDIDA LIMITADA	65,926.22	6.67	-
小 计	412,719.82	41.77	

（5）其他应收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3,047.20万元、215,689.91万元、262,825.56万元和266,566.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0%、2.05%、2.14%和2.15%。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62,642.71万元，增幅40.93%，主要是1年以内的往来款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7,135.65万元，增幅21.85%，主要是往来款项增加，同时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期末余额有所上升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3,741.37万元，增幅1.42%，变化不大。

2025年末欠款前五家公司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6.56%，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短期为主。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保证金	210,902.05	1年以内	42.53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43.14	2-3年	7.78	38,559.98
		4,106.35	3-4年		
		14,509.92	4-5年		
		15,700.57	5年以上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2.36	4-5年	6.75	33,489.43
		33,257.07	5年以上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1.45	1年以内	5.32	26,398.82
		1,001.45	1-2年		
		1,106.26	2-3年		
		1,056.09	3-4年		
		1,008.20	4-5年		
		21,225.35	5年以上		
安徽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款	20,720.00	5年以上	4.18	20,720.00
小 计	——	330,070.27	——	66.56	119,168.22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限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8,079.72	97,320.23	250,759.49
1—2年	12,944.87	6,245.80	6,699.07
2—3年	9,213.96	6,057.16	3,156.80
3年以上	125,699.82	123,489.62	2,210.20
合计	495,938.37	233,112.81	262,825.56

(6)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生产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周转材料（含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及其他等。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125,125.25万元、2,477,740.43万元、3,781,186.01万元和3,911,704.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03%、23.56%、30.72%和31.59%。整体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近两年铜价上涨。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52,615.18万元，增幅16.59%，主要是阴极铜市场均价上行，原材料备货规模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303,445.58万元，增幅52.61%，主要是铜产品价格上涨及金新铜业投产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长130,518.62万元，增幅3.45%，变化不大。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46,031.11	25.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28,182.32	50.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897,582.63	23.7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810.16	0.15
合同履约成本	1,967.83	0.05
其他	1,611.97	0.04
合计	3,781,186.01	100

(7) 合同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80,501.18万元、95,825.50万元、108,392.46万元和118,971.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0%、0.91%、0.88%和0.9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5,324.32万元，增幅19.04%，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导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2,566.96万元，增幅13.11%，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导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0,579.08万元，增幅为9.76%，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导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31,834.46万元、95,551.45万元、164,360.37万元和158,827.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0%、0.91%、1.34%和1.2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36,283.01万元，降幅

27.5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68,808.92万元，增幅72.01%，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5,532.47万元，降幅3.37%，变化不大。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57,075.85万元、52,307.74万元、35,805.71万元和35,605.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6%、0.50%、0.29%和0.2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4,768.11万元，降幅8.35%。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6,502.03万元，降幅31.55%，主要是减少对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翔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下降200.34万元，降幅0.56%，变化不大。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21,601.05万元、385,242.39万元、398,328.34万元和383,566.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8%、3.66%、3.24%和3.1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63,641.34万元，增幅19.79%，主要是追加了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有色股份投资，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3,085.95万元，增幅3.40%，变化不大。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4,761.48万元，降幅3.71%，变化不大。

(11)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家具和其他。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39,863.64万元、2,800,140.14万元、2,966,708.76万元和3,229,796.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10%、26.62%、24.10%和26.08%，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总体上较为稳定。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39,723.50万元，降幅1.4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66,568.62万元，增幅5.95%。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63,087.37万元，增幅8.87%。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2,914,694.36	1,099,558.28	1,815,136.08	112,065.58	1,703,070.50

序号	科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2	机器设备	2,974,908.32	1,629,282.15	1,345,626.17	96,979.34	1,248,646.83
3	运输工具	45,744.86	31,366.41	14,378.45	1,115.01	13,263.44
4	电子设备	4,936.48	3,740.57	1,195.92	27.65	1,168.27
5	办公设备	538.80	399.41	139.39	0.12	139.28
6	酒店业家具	194.08	180.07	14.01	0	14.01
7	其他	1,080.87	674.44	406.44	0	406.44
合计		5,942,097.78	2,765,201.32	3,176,896.46	210,187.70	2,966,708.76

(12) 在建工程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05,584.66万元、723,482.22万元、658,487.69万元和313,363.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0%、6.88%、5.35%和2.5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17,897.56万元，增幅43.10%，主要是绿色铜基新材料项目以及米拉多北项目投入建设。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64,994.53万元，降幅8.98%，变化不大。2026年6月较2025年末增长减少345,124.38万元，降幅52.41%，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新增项目投入规模有所放缓。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姚家岭矿建工程	443,248.16	432,278.36	10,969.80
采矿工程-米拉多北项目	428,143.29	0.00	428,143.29
金铜二期项目	62,441.56	0.00	62,441.56
铜山灰岩矿项目	30,881.59	0.00	30,881.59
矿山勘探	29,564.20	0.00	29,564.20
高纯碳酸酯项目	26,523.26	26,523.26	0.00
长龙山项目	25,600.00	0.00	25,600.00
铜基新材料项目	20,779.19	0.00	20,779.19
1万吨高强韧性抗磨新材料项目	11,382.05	0.00	11,382.05
零星工程	45,475.66	6,749.65	38,726.01
小 计	1,124,038.96	465,551.27	658,487.69

(13)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探矿权和采矿权根据发行人历史成本入账，即当时购买矿权所支付的实际成本。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745,716.08万元、741,096.77万元、642,787.33万元和906,170.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8%、7.05%、5.22%和7.32%。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4,619.31万元，降幅0.62%，变化不大。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98,309.44万元，降幅13.27%。主要系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累计摊销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63,383.62万元，增幅40.98%，主要系本期购置探矿权。

(14) 商誉

公司的商誉主要是公司投资控制的企业自身产生的、不具有可辨性的相关资产。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157,362.82万元、157,362.82万元、157,758.35万元和157,945.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6%、1.50%、1.28%和1.28%，整体变化不大。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8,280.39	29.76	2,019,848.14	24.19	1,453,588.06	21.44	1,490,036.56	22.3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267.36	0.09	6,180.63	0.07	4,694.94	0.07	3,967.60	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6,494.41	0.24	29,940.70	0.45
衍生金融负债	77,358.77	0.91	159,344.12	1.91	10,909.17	0.16	3,282.99	0.05
应付票据	295,505.19	3.46	356,834.50	4.27	190,156.51	2.81	168,688.33	2.52
应付账款	934,549.44	10.96	1,003,069.05	12.01	798,215.63	11.77	707,884.74	10.59
预收账款	-	-	305.38	0	11.68	0	35.04	0
合同负债	179,339.76	2.10	192,857.84	2.31	154,710.42	2.28	215,220.87	3.22
应付职工薪酬	74,225.61	0.87	84,335.32	1.01	72,834.04	1.07	69,673.54	1.04
应交税费	313,495.30	3.68	321,967.53	3.86	162,750.69	2.40	253,484.43	3.79
其他应付款项	265,109.80	3.11	421,433.88	5.05	341,825.38	5.04	325,419.35	4.8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29,004.50	7.37	908,054.69	10.88	778,396.47	11.48	567,423.44	8.49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6,977.97	0.20	20,137.73	0.24	19,915.46	0.29	18,557.18	0.28
流动负债合计	5,331,114.08	62.50	5,494,368.82	65.80	4,004,502.87	59.07	3,853,614.78	5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7,055.22	29.39	2,139,154.28	25.62	1,966,266.08	29.01	1,909,844.28	28.58
应付债券	80,000.00	0.94	80,000.00	0.96	278,890.24	4.11	358,464.02	5.36
租赁负债	655.33	0.01	719.29	0.01	751.45	0.01	1,373.96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12.41	0.07	5,802.20	0.07	4,971.33	0.07	4,065.58	0.06
长期应付款合计	212,188.46	2.49	221,934.50	2.66	225,091.26	3.32	265,302.69	3.97
长期递延收益	72,882.57	0.85	73,145.58	0.88	72,508.68	1.07	69,856.06	1.05
预计非流动负债	256,368.60	3.01	258,327.57	3.09	192,341.53	2.84	185,191.46	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36.96	0.74	76,248.73	0.91	33,675.66	0.50	34,438.22	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7.17	0	223.42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8,499.56	37.50	2,855,332.15	34.20	2,774,543.39	40.93	2,828,759.68	42.33
负债合计	8,529,613.63	100.00	8,349,700.97	100.00	6,779,046.26	100.00	6,682,374.46	100.00

随着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负债规模也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67%、59.07%、65.80%和62.50%。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33%、40.93%、34.20%和37.50%。

（1）短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1,490,036.56万元、1,453,588.06万元、2,019,848.14万元和2,538,280.39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22.30%、21.44%、24.19%和29.76%。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36,448.50万元，降幅2.45%，变动较小。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66,260.08万元，增幅38.96%，主要是发行人信用证融资、应收票据贴现业务规模增长带动短期借款规模上升。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长518,432.25万元，增幅25.67%，主要是发行人信用证融资、应收票据贴现业务规模增长带动短期借款规模上升。

（2）应付票据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68,688.33万元、190,156.51万元、356,834.50万元和295,505.19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2.52%、2.81%、4.27%和3.4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1,468.18万元，增幅12.73%，主要是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规模。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66,677.99万元，增幅87.65%，主要是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规模。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61,329.31万元，降幅17.19%，主要是减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规模。

(3) 应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7,884.74万元、798,215.63万元、1,003,069.05万元和934,549.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59%、11.77%、12.01%和10.9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90,330.89万元，增幅12.76%，主要是铜价上涨，应付货款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04,853.42万元，增幅25.66%，主要是铜价上涨，应付货款增加。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68,519.61万元，降幅6.83%，变化不大。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971,803.05	96.88
1-2年	16,269.80	1.62
2-3年	6,790.70	0.68
3年以上	8,205.51	0.82
合计	1,003,069.05	100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账款采购商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单位一	商品采购	1,414,219.95	9.06
单位二	商品采购	1,060,794.35	6.79
单位三	商品采购	929,855.65	5.95
单位四	商品采购	576,677.79	3.69
单位五	商品采购	501,008.21	3.21
合计		4,482,555.95	28.70

(4) 合同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15,220.87万元、154,710.42万元、192,857.84万元和179,339.76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3.22%、2.28%、2.31%和2.10%。公司合同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小，主要是对客户的预收货款。2024年末较2023年减少60,510.45万元，降幅28.12%，主要是预收

款的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增加38,147.42万元，增幅24.66%，主要是预收款的减少。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3,518.08万元，降幅7.01%，变化不大。

（4）应交税费

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53,484.43万元、162,750.69万元、321,967.53万元和313,495.30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3.79%、2.40%、3.86%和3.6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90,733.74万元，降幅35.79%，主要是应交税费的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增加159,216.84万元，增幅97.83%，主要是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上涨金额较大。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8,472.23万元，降幅2.63%，变化不大。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及其他、押金保证金、暂收款、代收代付款、国外外聘人员工资、未付劳务工资及报销款、未付矿方辅费、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等。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25,419.35万元、341,825.38万元、421,433.88万元和265,109.80万元，在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87%、5.04%、5.05%和3.1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6,406.03万元，增幅5.04%，变化不大。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79,608.50万元，增幅23.29%，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的增加。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56,324.08万元，降幅37.09%，主要系期末应付期货结算款金额减少。

因发行人业务多元，涉及有色金属、非金属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交易频繁且合作方众多，导致其他应付款明细涵盖大量不同性质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67,423.44万元、778,396.47万元、908,054.69万元和629,004.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49%、11.48%、10.88%和7.3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10,973.03万元，增幅37.1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29,658.22万元，增幅16.6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79,050.19万元，降幅30.73%，主要系期末即将到期在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借款减少。

（7）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8,557.18万元、19,915.46万元、20,137.73万元和16,977.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28%、0.29%、0.24%和0.2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358.28万元，增幅7.32%。2025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22.27万元，增幅1.12%。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3,159.76万元，降幅15.69%，主要系前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在本期确认收入。

(8) 长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09,844.28万元、1,966,266.08万元、2,139,154.28万元和2,507,055.2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8.58%、29.01%、25.62%和29.39%。随着借款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近年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逐步提升。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56,421.80万元，增幅2.95%。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172,888.20万元，增幅8.79%。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367,900.94万元，增幅17.20%，主要系新增中长期项目贷款。

(9) 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58,464.02万元、278,890.24万元、80,000.00万元和80,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77%、5.34%、0.96%和0.94%。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71,519.84万元，增幅91.75%，主要是10.00亿元的23铜陵有色MTN001、以及21.46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24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79,573.78万元，降幅22.20%，主要是应付债券到期。2025年末较2024年末主要系期末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无变化。

(10) 长期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5,302.69万元、225,091.26万元、221,934.50万元和212,188.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97%、3.32%、2.66%和2.4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40,211.43万元，降幅15.16%，主要是设备分期付款按计划到期支付。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156.76万元，降幅1.40%，变化不大。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9,746.04万元，降幅4.39%。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长期应付款	6,843.14	3.08
专项应付款	215,091.36	96.92
合 计	221,934.50	100

图表：发行人2025年末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专项补助款-土地出让金	206,874.01	93.21
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5,503.31	2.48
尾矿库专项治理-财政资金	2,610.00	1.18
宝山排土场	69.9863	0.03
闲置设备处置基金	34.06	0.02
合计	215,091.36	96.92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	14.27	550,000.00	13.90	370,203.39	9.90	370,203.39	10.8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9,080.70	0.24	9,080.70	0.27
资本公积	376,168.44	9.76	374,168.44	9.45	392,699.89	10.51	373,739.82	10.92
专项储备	24,256.98	0.63	19,616.37	0.50	17,727.06	0.47	17,244.61	0.50
其他综合收益	17,033.04	0.44	84,036.93	2.12	51,704.12	1.38	51,398.76	1.50
盈余公积	30,085.39	0.78	30,085.39	0.76	19,645.35	0.53	-	-
未分配利润	10,662.83	0.28	30,908.51	0.78	137,932.99	3.69	55,354.67	1.62
外币折算差额	22,876.24	0.59	-9,399.74	0.24	-504.79	0.01	-3,249.97	0.0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86,881.02	25.61	1,017,598.88	25.71	998,488.70	26.71	873,771.98	25.53
少数股东权益	2,866,664.21	74.39	2,940,611.97	74.29	2,739,692.49	73.29	2,548,593.42	7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3,545.23	100	3,958,210.85	100	3,738,181.19	100	3,422,365.40	1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分别为3,422,365.40万元、3,738,181.19万元、3,958,210.85万元和3,853,545.23万元，其中所有者权益部分分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占比分别为25.25%、26.71%、25.71%和25.6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分别为74.47%、73.29%、74.29%和74.39%。具体情况如下：

（1）实收资本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370,203.39万元、370,203.39万元、550,000.00万元和550,000.00万元。2025年8月29日，根据《公司法》

和《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预算〔2013〕116号）等有关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3.84亿元和未分配利润14.14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同时将注册资本由37.02亿元增加到55亿元。

（2）资本公积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373,739.82万元、392,699.89万元、374,168.44万元和376,168.4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0.92%、10.51%、9.45%和9.76%。2025年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2,020.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铜冠上海投资减持铜冠矿建股份，增加资本公积10,472.24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有色股份可转换债券全部转为股权、回购股份及增资合并财务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4,770.12万元；公司享有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7,437.90万元；公司以资本公积增资，减少资本公积38,355.90万元。

（3）未分配利润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5,354.67万元、137,932.99万元、-30,908.51万元和-10,662.8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62%、3.69%、-0.78%和-0.2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82,578.32万元，增幅149.18%，主要是利润较好转入。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68,841.50万元，降幅122.41%，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处置持有的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翔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增加未分配利润54,442,292.19元；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减少未分配利润1,414,407,100.00元。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0,245.68万元，增幅65.50%，主要是利润较好转入，亏损规模有所收窄。

（二）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年份	2026年6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流动比率	1.31	1.30	1.32	1.35
速动比率	0.58	0.62	0.70	0.80
资产负债率	68.88%	67.84%	64.46%	66.13%
EBITDA保障倍数	-	6.14	5.41	5.10
EBITDA（亿元）	-	108.14	101.15	102.80

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5、1.32、1.30和1.31。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70、0.62和0.58。近几年，公司流动比率总体上呈小幅下

行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整体稳健。近三年，公司速动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铜价近年变动较大，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二是公司近年新建项目较多，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三是公司从事多元化经营，各行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结构相差较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速动比率水平。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13%、64.46%、67.84%和68.88%，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规模扩大，在建项目工程增加以及海外矿产资源收购力度加大。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10、5.41和6.14，近年来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盈利对利息支出覆盖能力持续增强。

（三）合并报表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运营效率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05	93.27	91.48
存货周转率	8.29	10.93	11.07
流动资产周转率	4.32	4.91	4.77
总资产周转率	2.35	2.50	2.47

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2023-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1.48次、93.27次和81.05次，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2023-2025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07次、10.93次和8.29次。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近三年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稳定。

（四）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4,182,824.25	26,866,539.00	25,731,539.90	24,940,541.33
营业成本	13,267,653.58	25,362,356.81	24,563,851.39	23,692,030.73
营业外收入	1,118.71	3,767.68	2,468.20	2,771.19
利润总额	339,921.02	589,234.19	550,200.34	529,573.53
净利润	141,295.92	224,400.32	368,129.55	313,583.70

注：2026年6月数据未经年化。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指标计算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1.营业收入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940,541.33万元、25,731,539.90万元和26,866,539.00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伴随“双闪”“奥炉”等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冶炼产能得到释放，铜板带、黄铜棒、铜箔、铜杆等铜材产品产销量增加，企业销售收入增加；二是伴随铜价、硫酸、黄金等价格的上涨，主营产品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三是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带动铜箔、高端铜材等产品市场需求提升。2026年6月末，公司营业收入14,182,824.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2.03%，收入变动不大。

2.利润总额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29,573.53万元、550,200.34万元、589,234.19万元和339,921.02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效益持续好转、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利润总额大幅增加。2024年末较2023年增幅3.89%，主要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上涨。2025年末较2024年增幅7.09%，主要由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铜材产品产销规模扩大。

3.净利润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13,583.70万元、368,129.55万元、224,400.32万元和141,295.92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2024年末较2023年增幅17.39%，主要由于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25年末较2024年降幅39.04%，主要由于境外子公司分红安排调整，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时间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销售毛利率	6.45	5.60	4.54	5.01
销售净利率	0.99	0.84	1.43	1.26
净资产收益率	3.62	5.83	9.85	8.76
总资产收益率	1.82	1.97	3.57	3.10

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指标计算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6月，发行人销售毛利润率分别为5.01%、4.54%、5.60%和6.45%，发行人近年销售毛利润率和营业利润整体较为平稳。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提高铜矿自给率，改进铜冶炼技术，提升铜冶炼产能，盈利能力稳定。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76%、9.85%、5.83%和3.6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0%、3.57%、1.97%和1.82%。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整体呈先升后降、波动下行态势。2024年盈利指标走高，主要系有色金属市场景气度向好，铜产品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带动盈利水平提升；2025年收益指标显著回落，主要铜等大宗有色金属价格周期性震荡波动、原料及能源采购成本波动、行业整体盈利景气回落、公司持续项目建设带来资产规模扩张摊薄资产收益。

（五）合并报表现金流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1,551.68	30,289,510.98	28,393,880.07	27,967,5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3,597.02	30,202,766.92	28,016,232.17	27,348,79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66	86,744.06	377,647.90	618,79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54.20	51,269.99	147,569.21	163,02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41.25	628,632.58	778,484.04	705,15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87.05	-577,362.59	-630,914.83	-542,13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783.92	4,586,277.85	3,327,239.41	3,701,44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114.91	4,117,885.55	3,382,318.00	3,895,08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69.01	468,392.30	-55,078.59	-193,646.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1.26	-	-1,594.50	-2,96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5.37	-22,226.23	-309,940.02	-119,94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31.03	617,095.03	927,035.05	1,046,980.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996.40	594,868.80	617,095.03	927,035.05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6月，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正数，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241,146.83万元，降幅38.97%，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呈现上升态势，用于支付商品的资金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下降290,903.84万元，降幅77.03%，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呈现上升态势，用于支付商品的资金增加。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24年较2023年减少88,784.22万元，主要是对外投资的现金增加。2025年较2024年增加53,552.24万元，主要是对外投资的现金减少。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93,646.49万元、-55,078.59万元、468,392.30万元和463,669.01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增加

138,567.90万元，主要是集团偿还债务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减少523,470.89万元，主要是新增借款等筹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近年付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付息债务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短期借款	2,538,280.39	2,019,848.14	1,453,588.06	1,490,036.5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29,004.50	908,054.69	778,396.47	567,423.44
长期借款	2,507,055.22	2,139,154.28	1,966,266.08	1,909,844.28
应付债券	80,000.00	80,000.00	278,890.24	358,464.02
合计	5,754,340.11	5,147,057.11	4,477,140.85	4,325,768.30

图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票面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5铜陵有色MTN001	3年	100,000.00	2025/8/29	2028/08/29
2	23铜陵有色MTN001	3年	100,000.00	2023/10/30	2026/10/30
合计	-	-	200,000.00	-	

图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67,284.89	55.04
1-3年	1,830,185.81	31.81
3年以上	756,869.41	13.15

图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金额	占比
抵押	113,306.03	1.97
信用	5,641,034.08	98.03

发行人短期借款利率基本在1.11%-2.80%之间，长期借款利率基本在2.00%-3.55%之间。

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近年公司各项融资到期能够及时还本付息，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出现欠息、逾期等情况，资信度较高。

(二) 发行人付息债务余额情况

图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期限结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1	赤峰金通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3/18	2027/3/18	2.12	5,000.00
2	赤峰金通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10	2027/4/10	2.11	15,000.00
3	赤峰金通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7	2027/5/7	2.11	20,000.00
4	赤峰金通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19	2027/5/11	2.11	15,000.00
5	赤峰金通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6/18	2027/6/18	2.11	15,000.00
6	赤峰金通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1/7	2026/11/7	2.11	20,000.00
7	赤峰金通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13	2027/4/12	2.12	10,000.00
8	赤峰金通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24	2027/4/23	2.11	5,000.00
9	赤峰金通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0/13	2026/10/13	2.12	10,000.00
10	赤峰金通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2/26	2026/12/26	2.12	10,000.00
11	赤峰金通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1/1	2027/1/1	2.12	10,000.00
12	赤峰金通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9/11	2026/9/9	2.11	5,000.00
13	赤峰金通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0/16	2026/10/16	2.11	10,000.00
14	赤峰金通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6/9	2027/6/7	2.11	10,000.00
15	赤峰金通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6/17	2027/6/14	2.11	15,000.00
16	赤峰金通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2/26	2026/8/16	2.12	10,000.00
17	赤峰金通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1/29	2026/8/16	2.12	10,000.00
18	赤峰金通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25	2027/5/24	2.12	30,000.00
19	赤峰金通	蒙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1/6	2026/11/5	2.12	14,000.00
20	赤峰金通	蒙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1/28	2027/1/27	2.12	6,000.00
21	赤峰金通	蒙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6/18	2027/6/17	2.12	15,000.00
22	赤峰金通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3/23	2026/12/18	2.11	10,000.00
23	铜冠矿建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8/28	2026/8/26	2.30	600.00
24	铜冠矿建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1/6	2026/11/5	2.30	700.00
25	铜冠矿建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2/25	2026/12/24	2.11	950.00
26	铜冠矿建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2/5	2027/2/4	2.11	1,050.00
27	铜冠矿建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8/28	2026/8/27	2.30	600.00
28	铜冠矿建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1/3	2026/11/2	2.30	700.00
29	铜冠矿建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1/3	2026/12/29	2.20	990.00
30	铜冠矿建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2/4	2027/2/3	2.11	1,600.00
31	铜冠矿建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14	2027/5/12	2.11	800.00
32	铜冠矿建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20	2027/5/12	2.11	800.00
33	铜冠矿建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21	2027/5/12	2.11	400.00
34	铜冠矿建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9/5	2026/9/4	2.30	800.00
35	铜冠矿建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0/31	2026/10/30	2.30	600.00
36	铜冠矿建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2/6	2027/2/5	2.11	900.00
37	铜冠矿建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21	2027/5/20	2.11	2,000.00
38	铜冠矿建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2/3	2027/2/2	2.11	1,500.00
39	铜冠投资-金神耐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1/13	2031/11/12	2.80	8,613.06
40	铜冠投资-金神耐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9/24	2026/9/16	2.50	3,000.00
41	铜冠投资-铜冠环科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8/30	2026/8/30	2.60	550.00
42	铜冠投资-铜冠装备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2/26	2026/12/26	2.80	500.00
43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1/11/25	2026/11/25	2.65	3,150.00
44	赤峰金通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7	2027/1/2	2.11	13,000.00
45	铜冠电工-本	合肥科技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25	2027/5/25	2.60	4,999.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期限结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部	农商行						
46	铜冠电工-铜冠铜材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3/5	2027/3/4	2.71	1,500.00
47	铜冠电工-铜冠铜材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21	2027/4/21	2.61	3,500.00
48	铜冠电工-铜冠铜材	徽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8/28	2026/8/28	2.68	5,000.00
49	赤峰金通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3/17	2027/3/9	2.12	40,000.00
50	赤峰金通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11	2027/5/7	2.12	52,000.00
51	赤峰金通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6/2	2027/5/19	2.12	57,000.00
52	赤峰金通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3/16	2027/3/16	2.12	4,000.00
53	赤峰金通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14	2027/4/14	2.12	17,000.00
54	赤峰金通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18	2027/2/18	2.12	20,000.00
55	赤峰金通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16	2026/9/28	2.10	10,000.00
56	赤峰金通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27	2026/9/14	2.10	26,000.00
57	赤峰金通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6/16	2027/6/8	1.40	12,500.00
58	赤峰金通	铜冠租赁	自有资产抵押/质押	长期应付款	2025/5/23	2028/5/23	2.10	4,041.63
59	赤峰金通	进出口行	股份信用担保	长期借款	2019/11/22	2029/3/21	3.55	9,000.00
60	赤峰金通	国开银行	股份信用担保	长期借款	2021/1/20	2031/1/20	3.25	22,000.00
61	上海投贸	上海农商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3/9	2026/9/9	1.30	10,000.00
62	上海投贸	招商银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3/19	2027/3/18	1.40	10,000.00
63	上海投贸	平安银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5/18	2026/11/18	0.73	5,000.00
64	上海投贸	平安银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5/21	2026/11/20	0.68	5,000.00
65	赤峰金通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3/29	2034/3/28	2.35	60,000.00
66	赤峰金通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9/29	2034/3/20	2.35	17,776.17
67	赤峰金通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3/28	2035/3/28	2.31	10,018.53
68	赤峰金通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10/10	2026/9/21	2.40	19,850.00
69	赤峰金通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2/2	2027/2/2	2.20	4,400.00
70	上海国贸	北京银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2/3	2026/7/31	0.80	10,000.00
71	上海国贸	北京银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2/25	2026/8/25	1.37	10,000.00
72	上海国贸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3/24	2026/9/24	1.16	5,000.00
73	上海国贸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4/29	2026/10/29	0.60	10,000.00
74	上海国贸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5/26	2026/11/20	0.55	10,000.00
75	上海国贸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应付票据	2026/6/11	2026/12/11	0.64	10,000.00
76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2/3/21	2026/10/20	2.45	5,900.00
77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2/3/21	2027/3/21	2.45	6,600.00
78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7/14	2026/7/10	2.50	8,000.00
79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7/14	2026/7/13	2.45	19,500.00
80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8/8	2026/8/8	1.80	18,000.00
81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9/8	2026/9/7	2.40	9,500.00
82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9/8	2026/7/7	2.40	2,000.00
83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9/8	2026/9/7	2.40	8,000.00
84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9/11	2026/9/10	2.40	9,750.00
85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10/20	2026/10/20	1.90	9,000.00
86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11/9	2026/9/7	2.40	2,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期限结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87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11/9	2026/11/6	2.40	8,000.00
88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11/14	2026/11/14	2.55	38,000.00
89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11/21	2026/11/20	2.55	19,800.00
90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3/12/9	2026/12/1	2.40	9,750.00
91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1/6	2026/12/28	2.40	9,750.00
92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1/12	2026/11/9	2.40	2,000.00
93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12	2027/1/8	2.40	8,000.00
94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1/16	2026/7/16	2.00	1,000.00
95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16	2027/1/16	2.00	9,000.00
96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19	2027/1/18	2.40	9,500.00
97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1/23	2026/7/23	2.00	1,500.00
98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23	2027/1/23	2.00	18,000.00
99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2/1	2026/8/1	2.00	2,000.00
100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2/1	2027/2/1	2.00	18,000.00
101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2/28	2026/8/1	2.00	1,000.00
102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2/28	2027/2/1	2.00	9,000.00
103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3/8	2027/3/7	2.40	9,500.00
104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3/8	2027/3/7	2.40	19,750.00
105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3/8	2027/1/5	2.40	5,000.00
106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3/8	2027/3/5	2.40	10,000.00
107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4/16	2027/4/16	2.60	10,000.00
108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5/10	2027/5/7	2.40	14,500.00
109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5/11	2027/3/10	2.40	2,000.00
110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5/11	2027/5/10	2.40	8,000.00
111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5/31	2027/5/30	2.40	9,500.00
112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6/19	2027/6/19	2.25	19,000.00
113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7/5	2027/7/5	2.40	9,940.00
114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7/16	2026/7/16	2.25	500.00
115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7/16	2027/7/16	2.25	9,500.00
116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4/8/15	2026/8/15	2.35	1,000.00
117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8/15	2027/2/15	2.35	1,000.00
118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8/15	2027/8/15	2.35	12,000.00
119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2/2	2027/11/27	2.35	19,900.00
120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2/10	2027/12/10	2.35	14,900.00
121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2/31	2027/12/30	2.60	9,500.00
122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2/31	2027/10/28	2.60	2,000.00
123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4/12/31	2027/12/28	2.60	8,000.00
124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	2027/10/28	2.60	2,000.00
125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	2027/12/28	2.60	8,000.00
126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3	2027/12/30	2.60	9,750.00
127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0	2028/1/9	2.60	9,500.00
128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4	2027/1/14	2.60	5,000.00
129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4	2028/1/14	2.60	30,000.00
130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2/6	2027/11/22	2.60	2,000.00
131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2/6	2028/1/21	2.60	8,000.00
132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2/6	2028/2/6	2.35	19,800.00
133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2/13	2027/2/13	2.60	1,000.00
134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2/13	2027/8/13	2.60	2,000.00
135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2/13	2028/2/13	2.60	15,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期限结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136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2/14	2028/2/13	2.60	14,750.00
137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3/14	2028/3/14	2.35	19,800.00
138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3/19	2028/3/19	2.60	4,950.00
139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3/21	2028/2/28	2.60	500.00
140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3/21	2028/3/12	2.60	9,500.00
141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5/4/18	2026/10/8	2.55	250.00
142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4/18	2027/4/18	2.55	250.00
143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4/18	2027/10/18	2.55	250.00
144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4/18	2028/4/17	2.55	3,750.00
145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4/27	2028/4/27	2.35	34,700.00
146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5/7	2028/5/7	2.35	34,700.00
147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5/13	2028/3/14	2.55	5,000.00
148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5/13	2028/5/12	2.55	10,000.00
149	集团本部	进出口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6/3	2028/6/3	2.35	14,700.00
150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6/6	2028/5/11	2.60	500.00
151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6/6	2028/6/6	2.60	9,500.00
152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6/12	2028/6/11	2.60	14,750.00
153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6/13	2028/6/12	2.60	4,500.00
154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7/4	2028/6/6	2.60	500.00
155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7/4	2028/7/3	2.60	14,500.00
156	集团本部	中信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7/8	2026/7/7	1.40	10,000.00
157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7/8	2026/7/2	1.40	10,000.00
158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7/11	2027/7/11	2.35	1,000.00
159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7/11	2028/1/11	2.35	1,500.00
160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7/11	2028/7/11	2.35	7,500.00
161	集团本部	合肥科技农商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5/7/18	2026/7/17	2.60	500.00
162	集团本部	合肥科技农商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7/18	2027/1/18	2.60	500.00
163	集团本部	合肥科技农商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7/18	2027/7/16	2.60	500.00
164	集团本部	合肥科技农商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7/18	2028/1/18	2.60	500.00
165	集团本部	合肥科技农商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7/18	2028/7/18	2.60	7,500.00
166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7/18	2026/7/13	1.40	10,000.00
167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8/7	2027/7/11	2.35	1,000.00
168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8/7	2028/1/11	2.35	1,500.00
169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8/7	2028/7/11	2.35	7,500.00
170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8/13	2028/8/13	2.60	9,950.00
171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8/18	2028/6/14	2.60	2,000.00
172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8/18	2028/7/14	2.60	5,000.00
173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8/18	2028/8/14	2.60	18,000.00
174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8/21	2026/8/21	1.30	15,000.00
175	集团本部	招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8/22	2026/8/21	1.30	10,000.00
176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8/28	2026/8/27	1.35	10,000.00
177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9/5	2026/8/31	1.30	5,000.00
178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9/5	2026/9/4	1.30	10,000.00
179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5/9/11	2026/9/11	2.40	375.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期限结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180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1	2027/3/11	2.40	375.00
181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1	2027/9/11	2.40	375.00
182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1	2028/3/11	2.40	375.00
183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1	2028/9/10	2.40	13,125.00
184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2	2028/9/11	2.40	9,500.00
185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9/12	2026/8/21	1.20	10,000.00
186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9	2028/7/11	2.40	5,000.00
187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9	2028/8/10	2.40	5,000.00
188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9	2028/9/15	2.40	8,000.00
189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5/9/19	2026/7/21	2.40	500.00
190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9	2027/1/21	2.40	500.00
191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9	2027/7/21	2.40	500.00
192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9	2028/1/21	2.40	500.00
193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9/19	2028/9/12	2.40	7,500.00
194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9/26	2026/9/24	1.25	10,000.00
195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0/15	2028/5/12	2.40	5,000.00
196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0/15	2028/7/12	2.40	5,000.00
197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0/15	2028/10/13	2.40	5,000.00
198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0/17	2026/10/12	1.20	15,000.00
199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0/17	2026/9/23	1.15	10,000.00
200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5/10/21	2026/10/21	2.34	375.00
201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0/21	2027/4/21	2.34	375.00
202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0/21	2027/10/21	2.34	375.00
203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0/21	2028/4/21	2.34	375.00
204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0/21	2028/10/20	2.34	13,125.00
205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0/22	2026/10/19	1.20	10,000.00
206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0/24	2026/9/23	1.15	10,000.00
207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0/28	2028/10/27	2.35	9,750.00
208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0/30	2026/10/30	1.20	10,000.00
209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3	2028/7/4	2.35	5,000.00
210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3	2028/11/2	2.35	5,000.00
211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4	2028/11/3	2.35	9,500.00
212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一年内到期	2025/11/4	2026/7/21	2.35	500.00
213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4	2027/1/21	2.35	500.00
214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4	2027/7/21	2.35	500.00
215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4	2028/1/21	2.35	500.00
216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4	2028/11/3	2.35	7,500.00
217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1/6	2026/11/2	1.20	15,000.00
218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1/6	2026/10/23	1.18	10,000.00
219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1/7	2026/11/6	1.20	5,000.00
220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1/12	2026/11/12	1.20	15,000.00
221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19	2027/11/18	2.35	1,000.00
222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19	2028/4/18	2.35	1,000.00
223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1/19	2028/11/18	2.35	4,500.00
224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1/20	2026/11/16	1.20	5,000.00
225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2/8	2028/5/5	2.34	5,000.00
226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2/8	2028/12/7	2.34	5,000.00
227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2/8	2028/6/5	2.34	5,000.00
228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2/8	2028/12/4	2.34	5,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期限结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229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2/10	2028/12/9	2.34	9,500.00
230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5/12/12	2028/12/11	2.34	9,750.00
231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2/16	2026/11/20	1.17	10,000.00
232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2/17	2026/12/17	1.20	5,000.00
233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2/18	2026/12/14	1.20	15,000.00
234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5/12/19	2026/12/18	1.20	5,000.00
235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1/5	2028/12/15	2.34	9,750.00
236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1/5	2029/1/4	2.34	9,500.00
237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1/7	2028/10/10	2.34	5,000.00
238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1/7	2029/1/4	2.34	5,000.00
239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1/9	2027/1/8	1.30	10,000.00
240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1/9	2027/1/4	1.35	20,000.00
241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1/12	2028/1/12	2.34	2,500.00
242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1/12	2028/7/12	2.34	2,500.00
243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1/12	2029/1/12	2.34	10,000.00
244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1/15	2027/1/14	1.35	10,000.00
245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1/16	2029/1/16	2.34	9,700.00
246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2/5	2027/2/1	1.35	15,000.00
247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2/5	2027/2/4	1.38	5,000.00
248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2/10	2028/2/10	2.34	2,500.00
249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2/10	2028/8/10	2.34	2,500.00
250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2/10	2029/2/10	2.34	10,000.00
251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2/10	2026/12/7	1.35	20,000.00
252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2/11	2026/12/10	1.35	10,000.00
253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2/12	2027/2/12	1.35	5,000.00
254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3/4	2028/3/4	2.29	1,000.00
255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3/4	2028/9/4	2.29	1,000.00
256	集团本部	国开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3/4	2029/3/4	2.29	8,000.00
257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3/5	2029/3/4	2.29	9,700.00
258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3/11	2027/3/11	1.35	20,000.00
259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3/13	2029/3/12	2.29	9,700.00
260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3/13	2027/3/12	1.35	10,000.00
261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3/13	2028/10/17	2.29	5,000.00
262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3/13	2029/3/13	2.29	5,000.00
263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3/16	2027/2/19	1.35	20,000.00
264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3/16	2027/1/27	1.35	10,000.00
265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14	2027/3/19	1.27	20,000.00
266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4/23	2029/4/22	2.29	14,500.00
267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4/23	2027/4/19	1.24	10,000.00
268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12	2027/3/26	1.15	10,000.00
269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5/13	2029/5/12	2.29	4,500.00
270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5/13	2029/5/13	2.29	9,700.00
271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13	2027/4/16	1.15	15,000.00
272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14	2027/5/13	1.15	5,000.00
273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22	2027/5/21	1.15	5,000.00
274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22	2027/5/21	1.18	10,000.00
275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25	2027/5/20	1.15	5,000.00
276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5/25	2027/5/25	1.15	5,000.00
277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6/17	2027/4/16	1.10	1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期限结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278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自身信用	短期借款	2026/6/23	2027/6/18	1.10	5,000.00
279	集团本部	邮储银行	自身信用	长期借款	2026/6/25	2029/6/23	2.29	9,500.00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关联方关系

(1) 公司的子公司

图表：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怀宁县	铜矿采选	500.00	59	59	其他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80,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3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有色金属加工	6,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4	有色股份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铜矿采选	1,340,947.15	45.58	45.58	出资设立
5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6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化学原料制造	13,370.00	57.66	57.66	出资设立
7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工程勘察设计	1,177.30	84.94	84.94	出资设立
8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897.91	100	100	出资设立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	境内非金融子	安徽省	金属及金	1,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冠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	铜陵市	属矿批发				
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其他	15,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建筑安装业	20,020.00	82.77	82.77	出资设立
12	安徽九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池州市	铅锌冶炼	30,000.00	84.38	84.38	出资设立
13	铜冠矿建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建筑安装	21,026.67	37.70	37.70	出资设立
14	香港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贸易	3,179.53	100	100	出资设立
15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制造业	8,000.00	97.67	97.67	出资设立
16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铜矿采选	7,767.74	100	100	出资设立
17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采矿业	48,243.70	65	65	出资设立
18	安徽科星矿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合肥市	矿产品、矿产资源并购与销售	30,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19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芜湖市	铅锌矿采选	100,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20	Exp Iorcobres S.A.	境外子企业	厄瓜多尔	矿业投资	24,826,793.00 美元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池州市	铅锌矿采选	4,0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22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23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铜陵市	检测服务	1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24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投资管理	83,200.00	100	100	出资设立

(2) 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

图表：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年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39	0.84	0.13	0.65	0.13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	1.00	0.13	0.74	0.17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	19.39	7.8	0	-0.47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9	165.78	68.46	46.81	6.74
安徽焦冲矿业有限公司	41	3.85	2.26	1.44	1.00
安徽省战略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65	39.35	0.02	0.00	2.8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	84.54	57.93	1.41	1.04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各子（孙）公司工会委员会	工会委员会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粗铜等	市场定价	149,678.98	1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设计咨询费	市场定价	48.25	1.13
资金占用利息费	市场定价	944.77	22.08
其他	市场定价	4.26	0.1
租赁	市场定价	60.66	1.42
化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定价	1,320.03	30.85
材料销售	市场定价	1,901.27	44.42
		4,279.24	1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公司	60.00	3.00
	铜陵有色金属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3	25.06
小计		113.83	28.06
预付款项	铜陵有色金属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8.03	0.00
小计		1,978.03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98.82	26,398.82
小计		26,398.82	26,398.82
合计		28,490.68	26,426.87

图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642.25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公司	55.76
	铜陵金泰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2.26
小计		9,700.26
合同负债	铜陵有色金属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
小计		10.18
其他应付款	珠铜工贸公司	522.64
	铜陵有色金属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2
小计		544.6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354.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	658.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工会委员会	452.5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20.71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73.53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36.7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187.7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新铜业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184.4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会委员会	172.02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53.1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工会委员会	152.06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34.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133.44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28.7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20.2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5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95.6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74.69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工会委员会	51.95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4.0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中心工会委员会	42.5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验中心工会委员会	23.49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2.76
	安徽九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08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0.05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3
小 计		6,176.66
合计		16,431.75

六、或有事项及重大承诺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规定，如无特殊情况，公司所属各公司一般应选择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对内被担保单位范围原则为公司控股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比例不低于50%的参股子公司；对外被担保单位范围原则为具备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企业。担保办理程序须经公司财务部以及法律合规部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授权签字人）审批。

图表：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担保日期	担保方式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金通铜业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26,500.00	2021.01.20-2031.01.20	连带保证
2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0,000.00	38,000.00	2023.10.17-2033.10.16	连带保证
合计					64,500.00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20,646.6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1.78%，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5.73%，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等。

图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到期期限/期限区间
货币资金	118,042.78	定期存款及保证金	主要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	具体根据保证金到期日
存货	84,564.80	抵押	各家银行	具体根据贷款到期日
固定资产	7,985.84	抵押	各融资租赁机构	笔数较多且分散，多集中于1-5年区间
无形资产	5,317.61	抵押	工商银行	2030年7月26日
其他	4,735.65	抵押	各家银行	多集中于1-5年区间
合计	220,646.68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一）衍生品交易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衍生品交易主要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操作，主要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持仓浮动亏损4,377.00万元。2025年度实现平仓盈利42,917.00万元，2026年1-6月末实现平仓盈利188,567.00万元，主要是铜价波动导致。

发行人商品期货保值业务以铜期货保值为主，依据现货购销情况，在期货上卖出或买入一定数量的合约，严格实施套期保值，以对冲现货敞口风险。境内期货交易是由自有资金入金开展交易，境外期货交易是利用授信额度开展交易。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无重大变化。

（二）商品保值期货

由于公司所经营的铜产品属于初级产品，价格波动剧烈，需要通过套期保值对阴极铜进出口业务中的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控制。因此，阴极铜保值期货业务在公司的业务经营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现货为基础、通过套期保值锁定成本或者销售收入，以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支持和促进现货贸易的顺利进行和发展壮大。公司针对自产和外购原料制定了不同的保值策

略。对于自产原料，根据对市场的判断确定合适的保值规模，一般按照自产铜精矿量的一定比例；对于外购原料，严格按照只获取加工费而规避铜价波动风险的原则，根据采购原料的定价时间和耗用情况确定保值规模，确保与销售对齐。针对期货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专门设立“期货领导小组”并制定了详细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期货领导小组由财务部和商务部门相关人员构成，交易价格和数量的操作指令由决策小组会签后下达，交由公司商务部执行，资金划转和当日结算由财务部实施控制，相互的制约与监督机制从源头上控制了投机操作行为。公司坚持了严格的风险对冲原则，实施了精细化的头寸管理，故期货亏损已从现货价格上涨的收益中获得全面对冲。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十、海外投资情况

（一）境外投资企业情况

图表：境外投资企业情况

境外企业名称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或地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加拿大	香港
境外企业证书号	〔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506号	〔2010〕商境外投资证字第3400201000036号	〔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299号
境外企业实际设立年份	2006年6月	2008年5月	2007年6月
注册资本	7,767.74万元	9,812.6118万加元	500万美元
境内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100	35	100
经营范围	以有色控股的名义投资智利等地的铜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智利银山Condo矿区勘探、澳大利亚、阿根廷和赞比亚等铜资源开发）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商品贸易、进出口贸易
备注	该公司为离岸公司，离岸账户由有色控股财务部管理	无	该公司由上海国贸全权管理

1.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7,767.74万元，经营范围：以有色控股的名义投资智利等地的铜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智利银山、Condo矿区勘探、澳大利亚、阿根廷和赞比亚等铜资源开发）。公司持有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由子公司铜冠银山及铜冠钱氏组成。其中铜冠钱氏已于2015年申请注销。截至2025年

末，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498.86万元，总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1,498.8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81.26万元，净利润-881.26万元。

2.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

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地为加拿大，注册资本9,812.61万加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公司持有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35%的股权。公司目前整体处于探矿找矿阶段，相关勘探勘查工作正常开展，受国际市场因素影响，尚未进入商业开采阶段，尚未形成经营收益。

3.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经营范围：商品贸易、进出口贸易。公司持有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0,699.86万元，总负债10,013.53万元，所有者权益10,686.3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7,809.48万元，利润总额-942.15万元，净利润-738.78万元。

（二）境外投资项目情况

1.厄瓜多尔米拉多项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各出资10亿元人民币在铜陵市注册成立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各占股50%。经过前期各项工作于2010年2月28日以其全资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的名义，正式发出对加拿大科里安特资源公司的收购要约，最终获得该公司100%的股权，共支付收购资金6.67亿加元，折合人民币44.11亿元。2014年10月，选矿主体设备招标工作启动，选矿厂第一批主体工程建设承包施工合同于2015年4月14日签署。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2015年已完成选矿工程、混装炸药地面制备站等12项工程，磨机、浮选机、压滤机、给矿机等选矿四批21类设备的招标。施工方于2015年5月进场开工建设。2019年7月18日，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2.秘鲁白河铜矿项目

2006年7月8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就联合收购英国蒙特瑞科公司达成协议，成立厦门紫金铜冠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联合收购英国蒙特瑞科公司，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紫金45%、铜陵35%、建发20%。2007年2月5日，紫金铜冠向英国上市公司蒙特瑞科发出收购要约，以每股3.5英镑收购其发行在外的全部流通股。2007年4月30日，紫金铜冠共收购蒙特瑞科89.90%股份，收购资金约1.6亿美元（折

13.2亿元人民币)。2007年7月转让给韩国LS公司10%股份,转让价款973万英镑,目前持有蒙特瑞科股份79.9%。该公司拥有秘鲁白河铜矿开采权。受国际市场经济因素影响,该项目目前不宜开采,尚未体现收益。

3.加拿大铅锌矿勘查和开采研究项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5月28日、2010年5月10日、2010年6月18日通过私募和行权持有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35%的股份,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主要在阿其亚地区从事铅锌矿勘查和开采研究项目。受国际市场经济因素影响,该项目目前不宜开采,尚未体现收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无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1,668.3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91.7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776.6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26年6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机构名称	单位：亿元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153.61	109.51	44.10
光大银行	56.09	23.86	32.23
中国银行	183.65	118.11	65.54
建设银行	202.42	113.90	88.52
交通银行	98.05	39.40	58.65
邮政储蓄	53.85	26.53	27.32
民生银行	58.28	39.53	18.75
徽商银行	100.50	60.76	39.74
农业银行	121.95	71.52	50.43
招商银行	65.00	23.82	41.18
邮储银行	53.85	26.53	27.32
进出口行	144.35	89.33	55.02
合肥科技农商行	7.40	2.93	4.47
兴业银行	51.50	16.90	34.60
浦发银行	43.00	15.90	27.10
中信银行	37.00	8.20	28.80
国开银行	142.76	80.44	62.32
浙商银行	6.00	4.56	1.44
渤海银行	30.00	3.80	26.20
宁波银行	4.50	0.40	4.10
平安银行	16.50	1.26	15.24
上海农商行	1.00	1.00	0.00
北京银行	2.00	2.00	0.00
蒙商银行	10.00	3.50	6.50
内蒙古农商行	5.00	0.00	5.00
南洋银行	5.00	0.17	4.83
江苏银行	1.00	0.00	1.00
东亚银行	1.60	0.00	1.60
汇丰银行	1.50	0.00	1.50
广发银行	7.00	4.10	2.90
华夏银行	4.00	3.78	0.22
合计	1,668.36	891.74	776.6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的还款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贷款和违约记录。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无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0.0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铜陵有色	23铜陵有色MTN001	3年	10.00	10.00	3.11	2023/10/30	2026/10/30	未兑付
2	铜陵有色	25铜陵有色MTN001	3年	10.00	10.00	1.99	2025/8/29	2028/8/29	未兑付
合计				20.00	20.00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未采用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二、声明

上述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1号）相关规定，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目前发行人正在依据《公司类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要求就既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主体和职责、信息披露的流程及其他相关内容，保障和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本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相关的涉及重大事项的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在接到报告

后，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敦促公司办公室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李新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铜陵市长江西路

电话：0562-5860359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法律意见书；
- 3.经审计的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旭东

联系方式：0562-2856287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杨家山路999号

邮箱：763072075@qq.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¹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

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储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

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八）【科技创新债券】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联系人：张其福

电话：0562-5860042

传真：0562-5861313

邮政编码：244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王璐瑶

电话：0551-63898162

传真：0551-65195319

邮编：23300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郁焕顺

电话：0551-65101789

传真：0551-65101843

邮编：2300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创元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B4栋3层

法定代表人：严锐

联系人：方习存

联系电话：15956203519

传真：0562-2616300

邮编：244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联系人：张扬

联系电话：0551-65666319

传真：0571-88216999

邮编：310020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10-6332666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551-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上述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发行人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四) 安徽创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注册资本：550,000.00万元

联系人：张其福

电话：0562-5860042

传真：0562-5861313

邮政编码：244000

(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王璐瑶

电话：0551-63898162

传真：0551-65195319

邮编：23300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债务保障倍数=EBIT/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费用收入率(%)=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100%

管理费用收入率(%)=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100%

财务费用收入率(%)=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100%

资产净利润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固定资产期初余额+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